

權能的禱告

—— 由突破臻入完全

馬丁 弗蘭肯納

版權 © 2006 — 馬丁 弗蘭肯納

所有的版權均被保護。未經出版者的書面同意，該出版物的任何不部份不得再度翻印，或儲存於複製系統中，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機械影印等方式傳遞。為了複習和教導的目的，可以簡短的節錄使用。

除非特別指明之外，全部的經文均擷取於新美國標準版聖經 (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, AMG Publishers, Chattanooga, TN 37422)。

其他引用的聖經版本有：

NIV: The Holy Bible,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, © 1978 b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. The Message: The Bible in Contemporary language, © 2002 Eugene Peterson. All rights reserved. MKJV: Modern King James Version, © 1962-1998 by Jay P. Green, Sr., 全部版權均受保護。

ISBN 1-58961-522-0

徵詢資料可聯絡:

Martin Frankena, Rushing Streams Ministries

網址 <http://www.martinfrankenaministries.com>

封面設計與書籍格式訂定: Jon Hamill

出版:

New Songs, Inc.
7109 Mountain Church Road
Middletown, Maryland 21769
USA

網址 <http://www.NewsongsInc.net>

出版者的目標，為了施展若干事工，就如創世記第三章第八節所說：「耶和華神行走的聲音」，表達出那一種特殊的啟示意義。我們刻意要探討各種的傳達方式，打算將神的聲音，及不同的語調涵義都表明出來。

關於權能的禱告

耶穌一禱告，事情便發生；從未有任何懷疑。祂的話語是真實的，祂的聲音被人聽到，祂的心乃是天父的心，祂的禱告就是權能的禱告。

我們禱告時，必須就耶穌的心為心來禱告，對其結果，應該完全地信賴。雅各宣稱：義人的禱告是帶著能力的。

期盼我們所有的禱告均屬權能的禱告——那種禱告，在我們和其他人的生命裡，能夠把山挪動。

我需要這本書！這麼多的基督徒，對他們在生命中掙扎的緣由，感到徬徨。有人問我說：「為什麼我不能逐漸好轉？」「為什麼生命如此艱辛？」當你閱讀的這本書，就可幫你回答這類的問題，而獲得瞭解！

—— Paul L. Cox, Founder
Aslan's Place Ministries

假使你只想要擺脫你的問題，那這本書對你並不合適；反之，你想對耶穌基督絕對的順服，進而達到完全，那麼，便仔細地讀，並且要誠懇地做了每個禱告。你的生命就能改變！

—— Kevin Miller, Vice president
Christianity Today International

目錄

致謝

前言

介紹

- 第一章 阻撓、延誤及癥結
- 第二章 在禱告與生命中的臆測
- 第三章 苦毒的心：離開憂傷進入醫治
- 第四章 不屬神的依戀情節
- 第五章 創傷及恐懼
- 第六章 背逆與違抗神
- 第七章 罪的攔阻
- 第八章 轉移離開神
- 第九章 世代的影響
- 第十章 無法辨識，又不能抵擋仇敵
- 第十一章 不能面對現實
- 第十二章 無望
- 第十三章 不關心
- 第十四章 神的至高主權
- 第十五章 反閃族
- 第十六章 最終的想法

致謝

我始終一直感到驚喜，並且還會持續地感激神奇妙的供應。祂呼召我們進入服事，打開每一扇門，其過程是，引領我們到愈來愈完全的境界。祂的信實無從描述，老是經常超過我的瞭解；然而，祂不停地祝福，同時，提昇我們到越來越高的啟示及親密關係裡面去。當祂向我們提出挑戰，由一個層次跳到另一個層次時，這

樣的激勵讓我們感到欣喜。祂以無數的方式向我們彰顯，不僅使我們著迷，也讓我們受鼓舞，能繼續作我們手中的工。

我們不斷地探索，而且領受更深的神的良善啟示……

本書是屬於醫治事工，和其有關方面的系列的一個起步。我們不斷地探索，而且領受更深的神的良善啟示，就另一方面而言，仇敵卻定意從根基來破壞，神在我們個人生命中的工作。

把我們所領受的先知性的話語寫下來，看起來似乎是不可能的一項工作；要著手這個計劃，所需的時間不夠，或者方法、技巧也不足。不過，我們從各個來源所領受的話語，卻是明晰的。就寫罷！

這過程，不經意地就開始了，藉著課程內容的準備，學校教學手冊的編寫，終於跳躍進入書籍的形式。這期間，神打開各扇的門，提供我們工作的場所及協助的人群，希望把思想轉成可讀的和有益的樣式。

在神所賞賜奇妙的人群中，有一個親愛的朋友，名叫 **Carol Miller**。在文法的細節部份，透過她的幫助指導，推促我辨明疑點，然後，再將觀念及內容加以擴充。

若不是她的無私的協助，我們將無從往前拓展。憑她的才華，對我一頁一頁地、一版一版地質詢並督促，我真是虧欠她好多。在整個過程中，我們曾有不少的辯論，也學到不少，更有不少的歡笑。

我也要感謝 **Sandy Landry**，她與她的先生 **Glenn** 開放了家庭，讓我們將手稿製作完成。**Sandy** 辨明內容，並且依需要，順應流程，把內容加以安排，如此，便進入下一個階段。以她的能力，審視書的結構，並且按流程的次序列編，使我的書在編纂中，深得祝福。

Sue 和 **Rodger Ekenberg** 承接這書的出版業務，促成這整個計劃的實現。他們奇妙的鼓勵與信心，乃是該書面世的最大的推動力。

我對他們的慷慨和仁慈，表示感激。

所有的一切當中，我最得著祝福，也最感到歡喜的，就是來自我的妻子欣蒂。她傍隨著我，一再的鼓勵、鼓勵、再鼓勵。若非她的支持，這書就絕無法完工。她是神給我最特殊的禮物。

這書呈現給那許多的，推動我們踏入醫治事工的人們。以往二十多年裡，我的妻子和我都在這方面服事，我們曾接觸到某些，最關懷、並最付出的信徒們。他們均是破土的先驅，以至於其他的人，才可能接著去建造。在未來的日子，我們好期盼看見新興的一代，在醫治方面，能有更深刻的洞識及更新的啟示。

前言

在我們生命裡，會面臨極多的問題，似乎對我們所預期的生活，不論在人際關係、職業、財政，甚至於生活環境或自己的健康，都造成攔阻。以上這些挑戰，對己對人，都將形成某種程度的不適。在許多方面，是每日生活的一部份，我們能夠應付這許多日常的問題；即使，它使我們感到很不便，或者艱困，我們還能學習去掌握它，與那些事物相安並存。

當我們身為基督徒以後，便將我們生命中的事務交給了神。傾向於相信祂，也會期待著祂：現在，祂多少總會來負責，而幫我們解決問題。

在我們禱告過了，也禁食了，甚至讀了遠超過記憶所及的，那麼多的經文後，卻發現仍未得醫治，還沒釋放或改變；我們還在與那些纏累的罪爭奪，我們似乎無從掙脫而得自由。這時候，我們也許就開始對神的意向或委身感到懷疑了。

有一個經常被提出的，關於神的困難的問題是：「為何祂不醫治……保護……拯救……認知……告訴我……阻止……等等。」從我們人類的見解來說，和這些問題似乎分不開。

我們所向神提出的質詢，根本上很可能是問題的一部份。我們詢問，有關神對我們豐厚福份的承諾，顯示出我們向著祂的心，以及我們和天父關係的程度。尤其在這些詢問的背後，查驗我們的動機及心態時，就更明顯。

向神忿怒，從不能改變情況；所造成的只是，與唯一真能幫助我們的那一位，離得更遠。

當我們詢問或質疑，神對我們及他人真實的良善時，將不自覺地，在其間樹立起分隔和氣憤的牆。

任何時刻，我們向神生氣或忿怒，那是一種誤導的氣憤。如此，在我們的生命裡，不僅形成更疏離，以至於，來自仇敵的傷害會更為嚴重。我們儘管可以對蒙蔽我們的欺騙權勢氣憤，我們儘管可以把箭靶指向我們祖先的罪行，我們也還可以怨對我們的墮落本性，但是我們絕不能責備神。*向神忿怒，從不能改變情況；所造成的只是，與唯一真能幫助我們的那一位，離得更遠。*

神的話，這麼說：祂從不離開我們，或撇棄我們。在希伯來書裡，應許了我們：神照管我們，不隨我們的環境而變。

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為主曾說：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」(來13:5)¹

然而，在我們裡面，不斷地對這些話語產生疑問：「……假使這是真的，那麼為什麼過去會如此……」而且，我們幾乎每天例行地，都在這想法裡渡過。神的話語是真實的，並且，祂的觀點是我們問題的最佳解決之道。

在馬太福音中，主對使徒最後所講的話是：

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」(太28:18-20)

我們還是覺得：這段話是向他人講的，對我們自身，卻似乎經常並非如此。在我們渡過此生，自覺孤獨和被棄絕之時，不自覺喊出：「神啊，祢在何方??？」

陷入氣憤裡，我們會論斷神的不公義及不關懷。以局限的眼界，我們力求明瞭那些所無法明瞭的事物。由於某些事務，不就我們所預期或需要的方式來進展，我們便忿怒而離去。

「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(賽55:8-9)

¹ 除非特別的說明，所引用的經文，均節錄自「新美國標準聖經」版本。

神曾說過：我們無法了解祂，而且，我們甚至不願意依祂的道路行事。我們自己假設能知道所有的事物：不論是我們的景況、心思、或是未來的命定以及神的真正屬性。以致於，我們自己預設：我們有權利來告訴神，做什麼以及怎麼做。

當我們不隨從神的道而行，就會洩氣、發怒、或對我們的唯一的盼望者——神產生不悅。約伯定意要與神抗衡時，他的確失去任何的滿足，進而，在他對神的態度上，接受了挑戰。

「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」(伯 40:8)

這段信息可翻譯成為：「你設想要告訴我，我做錯了什麼事嗎？你想稱我為罪人，而你卻自以為聖嗎？」

我們無從闡明：為何神行這事，或者祂不行其他的事。不過，我們卻可以說明個人的境況：那些我們既已承接的，或甚至自我造成的障礙，在流傳於我們生命中，導致不得醫治，並且失去自由。

假若，於生命裡，我們沒有被醫治的經驗，也許，就必須考慮若干可能的阻撓，有哪些原因，使醫治的流通受阻或遭到限制。不論以何種方式，或是自己思索、或是找朋友幫助、或是接受禱告服事，我們總要把阻礙解明，之所以這麼做，乃是帶著一顆願意信靠的心，不論變成什麼後果，神都是贊助我們的。不管我們是否為靈命、情緒、意志、心理或身體的醫治禱告，神是深知我們的需要。

介紹

人們不得醫治的理由有很多。在本書中，我們對其中的若干予以說明，並且提供聖經的答案，以便給大家更大的自由空間，去舉一反三。

我們禱告之時，聰明的方式是：先好好瞭解我們自己和耶穌的經歷，以及被禱告的那些人們的過去情況。倘若，我們和耶穌的關係，對祂是誰的看法，是基於一種傳統或文化的認知，那麼，我們和祂就不可能有主及救主的關係。將與耶穌的關係視為一種「教會的事物」，那麼，在我們的這部份，就不可能有親密或各別的關係。

隸屬於一個教會，不論我們參與服事多久或多頻繁，也無法確保和「教會」的主的關係。我們和耶穌基督，需要建立一種各別的、負責的及有回應的關係。我們

的關係，是基於自己所作的選擇，不是我們父母或文化所作的選擇。國別或出生家庭是不能作選擇的，不過基督教的信仰總是各別的選擇。

基督教的信仰總是各別的選擇。

跟隨耶穌，要祂做主及救主，什麼時候、怎樣做了這個決定，都是很突顯的。這過程也許是一個時間的事件，深刻地影響了我們，將形成一個標示性的經歷。也可能是逐漸造成的深入的專注，終至確認耶穌是主及救主，而委身於祂。

我們要服事別人，在服事時，可祈求來自「啟示」的幫助，所以，務必傾聽聖靈的聲音，且尋覓祂的作為。正如耶穌觀看和聆聽「天父所作的事」一般，我們傾聽被服事者的聲音，同時也應該聆聽神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主動地注意聖靈的聲音。

由聖靈引導和神話語的帶領，兩者都十分重要。我們知道神的話和祂的心，便能確定行在天父的愛和祂的憐憫之中。我們需要警覺的是：天父甚至比我們還更期盼人們得醫治。

天父忽略我們的弱點，祂卻關心我們為人禱告時，我們的心是否向著那些人。

我們幾乎極肯定一件事，就是：當聽到所呈現的問題，我們就想看到所結的果子，亦即，那個事件更深的彰顯。我們服事時，務必警覺，不忽視所呈現的問題，要闡述那問題的根源。使被服事的人，在整個程序中，能參與，也具有所有權。

大部份的時候，人們都無法查覺自己問題的來源。他們經常只處理呈現的癥候（目前的問題），不是緣由。但是，這些癥候經常可顯示，從哪裡去尋找出問題的根源。

這些根源經常是深沉又不被注視的；它們是我們生命活出來的方式，以及我們生命要怎麼活出來，去配合我們的期望。這些期望就設定了，我們作選擇所會遵循的軌道。當我們作的選擇不合神心意，就造成我們的問題了。

自我的意願，即所選擇的情況，需要與神的吻合。神要求我們人，應該：自我的意願（自我所作的選擇）和祂的旨意一致，為使祂的旨意，能運行在我們的生命裡。我們拒絕神對我們生命的旨意——就導致於我們自己的損害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 12:1-2)

第一章 阻撓、延誤及癥結

神在我們生命的旨意，乃是要我們行在完全之中，亦即——靈性、情緒、心理、意志和身體的完全。

生命裡不完全，就必須尋找，在生命裡，促使耶穌的醫治工作受阻隔的緣由。對每個人而言，那緣由，也許會改變，而且不盡相同；不過，於以下數頁中，就把較熟悉的一些列舉出來。

不信：耶穌所說的祂是誰

「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……」（約壹 2:22a）新國際版聖經

「……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（約壹 3:8b）新國際版聖經

某些人聽見過耶穌，也知道祂，卻拒絕相信：耶穌所說的祂是誰。因此，他們不能，或者也不會接受祂，作為主、救主以及醫治者。拒絕相信是醫治者，這情況是最常見的、擋住醫治的障礙。

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」（約 8:31-32）新國際版聖經

「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 14:6）新國際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選擇要認識祢，作為神的獨生子。我選擇要相信：祢是祢所說的祢是誰：神的兒子；並且，只藉著祢通到天父那裡去。依我的意願，現在我宣告：祢是我生命的主及我的救主。

我這麼做，因為，我承認：靠我自己，不能成就任何有永恆價值的事物。

我承認：我曾經嘗試著，在祢之外，創造一種生命，而我已經失敗了。我承認：從祢那裡獨立出來是一項罪；並且，我曾離開祢和父神，走我自己的道路，在所有的這些方面，我要求祢的饒恕。

我感謝：祢的恩典，和祢在十字架上所付出的，以至於，我可以有永恆的生命。
我宣告：祢在我此生中，有如下的主權：

我懇求祢，作我靈魂的主，
我心思的主，我意願的主，
我情緒的主，
我身體的主，
我行為的主，
我關係的主，
我未來的主，
我的過去和現在的主。
以上這些，我在我的靈裡宣告；
並且也向天上宣告這一切。

不信神，不信

某些人，對神的方面，不相信。他們也許信有神，但是，他們不信這位神。相信神需要的條件是，相信祂所說的話。當我們的生命，在心思意念裡，認為神對祂的創造物的委身，有質疑，那麼，我們便面對一項大的阻攔，生命也就無法充實。如此，在個人的核心裡，缺乏了動態的信心，又透過教導、經驗或邏輯，便形成了不信。這樣造成一種堅固營壘，結果，阻礙了我們所期望的醫治，還不讓神介入我們的生命。

正如以下經文所清楚地表示的一樣，醫治需要信心：

「耶穌就和他們同去。離那家不遠，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主啊！不要勞動；因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。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：『去！』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『來！』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『你作這事！』他就去做。」耶穌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裡，看見僕人已經好了。」(百夫長，路 7:6-10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這婦人是希利尼人，屬利非尼基族。他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他的女兒。耶穌對他說：「讓兒女們先吃飽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婦人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因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」他就回家去，見小孩子躺在床上，鬼已經出去了。」(利非尼基族的婦人，可 7:26-30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他的衣裳繸子；因為他心裡說：「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」耶穌轉過來，看見他，就說：「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愈了。」(患血漏的女人，太 9:20-22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：「夫子，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裡來，他被啞巴鬼附著。無論在那裡，鬼捉弄他，把他摔倒，他就口中流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。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，他們卻是不能。」耶穌說：「噯！不信的世代啊，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？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。」他們就帶了他來。他一見耶穌，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，倒在地上，翻來覆去，口中流沫。耶穌問他父親說：「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？」回答說：「從小的時候。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裡、水裡，要滅他。你若能做什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（有古卷：立時流淚地喊著說）：「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，就斥責那污鬼說：「你這聾啞的鬼，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，再不要進去！」那鬼喊叫，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瘋，就出來了。孩子好像死了一般。以致眾人多半說：「他是死了。」但耶穌拉著他的手，扶他起來，他就站起來了。耶穌進了屋子，門徒就暗暗的問他說：「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他去呢？」耶穌說：「非用禱告（有古卷加：禁食二字），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（或作：不能趕出他去來）。」(被鬼附的男孩，可 9:17-29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、親屬、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什麼異能，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，治好他們。他也詫異他們不信，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。」(可 6:4-6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我們都會相信某些事物。而我們信心所根據的人、事或物，乃是重點。

可是，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來說，信心是：「假使我先為神做了一些事，那麼祂可能就會為我做一些事……」

若我們相信神的恩寵，必須經由賺取來的；很快地就會發現，我們從未完全抵得上、配得上。或者，我們相信的是：藉著我們的努力，就贏得向神要求某些事物的權利。以上兩種態度，顯示出：缺乏瞭解；或是，對天父向著我們的心沒有經驗。每當，不懂得天父的計劃是：未曾損害我們，卻要讓我們興旺；就難免行在掙扎、懷疑之中、甚至畏懼神。然後，就變成會相信：要讓神應允我所想要的恩寵，「我必須先討好神」才行。

我們都會相信某些事物。而我們信心所根據的人、事或物，乃是重點。若干人，對藥物或醫生的信心，勝過對神醫治的信心。身為一個禱告的服事者，我們需要找出，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什麼事物或什麼人之上。

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(來 11:6)

禱告

主啊！我承認：我過去不相信祢的話語。我卻相信了謊言，雖然祢是真實的，倒認為祢沒關懷我。

我過去竟然相信：聖經的應許只是給少數的人，因他們做了所有的事，然後祝福才湧流給他們。

我要承認以下的錯誤，並且悔改：祢真正的愛我，我卻不信。我以往相信，要先做一些事，祢才會愛我，關懷我，也幫助我。

我要承認以下的錯誤，並且悔改：我信心生活的基礎是，祢的愛要賺取的，祢的愛是有條件的。

我要承認以下的錯誤，並且悔改：我相信，永遠沒辦法討得祢的歡心，祢也從來不喜悅我。

如今，我作了選擇：相信祢，祢渴望無條件地祝福我，愛我。

不明白耶穌的拯救

某些人，也許不瞭解或不要知道，耶穌是主和救主。他們可能只要神來處理症狀，但是不想和神有關係。

神可能醫治若干不信的人，為了證實祂所說的祂是誰，也代表了祂的美善及同在的象徵，期盼那些人可以悔改並被拯救。藉神的憐憫及美善的啟示，使得他們無法推諉，而要歸向神。

一些人，認識耶穌，但對祂能醫治他們，卻無信心。另一些人說：「是的，神會醫治」，然而，不信祂能醫治他們。他們總覺得，基於某些理由，他們沒資格獲得神的醫治和恩典。他們從未經驗過，創造他們和代替他們死的，這一位神的愛。

這些人，都是認為：他們不夠好，而不配得神的憐憫。根據他們的信仰，他們宣告：他們不夠資格獲得神的恩典。

他們不明白，也不願意接受：神通常已經知道他們的景況。他們相信：他們自己不可愛，他們是被撇棄的，因此，給自身貼上一個不潔淨的標籤，認為即使是神也不會理他們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(羅 5:8)

一旦，根深蒂固地相信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夠好才行；那麼，我們原先夠資格的、應得的就都失去了。我們可能要接受的第一個醫治，乃是自抱自棄、自我加上的不夠格的理念。

要相信，我們是神國度真正的繼承者，經常比接受任何其他的事物還要難。

在我們全人的核心中，應有一種啟示：我們是屬於神的，而且，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天父是接納我們的。若非，具有深度的歸屬感，並且認知藉著耶穌基督，我們已經是被接受的，那麼，對信仰便會有不少的掙扎。就好比說，可能會認為：神(或其他的人)關懷我們或為我們做了什麼，只取決於我們是怎樣的一個人。我們被接受了，是屬於神家裡的成員；我們和耶穌基督，同為後嗣，共同繼承永恆的產業。

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

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(羅 8:16-18)

要相信：我們是神國度真正的繼承者，經常比接受任何其他的事物還要難。身為繼承者，我們具有某些特權。其中之一是，可以坦然無懼地靠近恩典的寶座。這膽量來自於，明白這特權的源頭，以及祂對我們的大愛。不過，大膽很容易變成傲慢自大。每當我們相信，有權利要求或期待，那種愛的行動及不合乎獎賞的恩典，這時候，大膽就轉成了傲慢。

每當我們向神提出要求，但我們做的時候，卻帶著對質的想法，在神與我們之間存有敵意。如此，就攔阻了祝福，而不讓它流進我們的生命之中。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(來 4:14-16)

禱告

主啊！我要承認以下的錯誤，並且悔改：我不相信，祢對我的美善。

我現在選擇，接受祢，進入我的生命，作我的救主及我的主。我選擇祢為我的贖罪者，為我流血，為我死，為我開路，通到天父那裡去。

我為以下錯誤的信仰悔改：我不歸屬於祢，或者，祢不會真正地關懷我。

我為以下錯誤的信仰悔改：我一直對祢不夠好。

我為以下錯誤的信仰悔改：祢愛其他的人，勝於愛我。

我為導致以下錯誤的結論悔改：我不夠資格，得到祢的愛，因此，也無從得到祢的醫治。

我為以下錯誤的信仰悔改：由於我不夠好，做得不夠多，也禱告得不夠勤；因此，在祢的眼光中，不夠資格被接納。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我對祢是誰，或祢愛我多深，沒有概念。反而，自己來評定，不聽祢來說，我有多可愛，我多具有價值。

我選擇要接受：祢對我個人的真理，進入我的靈、魂及體之中。

並且，感謝祢：愛我，帶我進入生命之中。

不信耶穌會醫治

「他們就厭棄他（厭棄他：原文作因他跌倒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耶穌因為他們不信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。」（太 13:57-58）新國際版聖經

他們的缺乏信心，阻攔了耶穌，而我們的缺乏信心，將會阻隔醫治。耶穌要醫治，要行神蹟，不過，卻被會眾的缺乏信心截斷了。

我們對耶穌的熟識，會落入一種不信的歧途，是很難突破的。由熟識造成不信，就好比，在耶穌的社區裡的人們，那些人看祂，就像他們看自己一樣，他們自認為，知道了有關耶穌的一切事物。我們的文化和我們的信心背景，多半不把耶穌視為昨日及明日的、永遠的神，在今日，對我們而言，祂也不見得是全然的偉大。一旦，我們相信，瞭解到：祂是誰，祂能做什麼，以及祂不能或祂不要做什麼，這樣，我們正把祂限制於信仰之內，也就未中標的。

任何不以真理為根基的見解，將阻擋許多事務，對醫治格外有影響。

我們經常對醫藥，比對神更有信心。

我們常對醫藥及世界所能做的事務，比對神更有信心。醫藥乃神賜的禮物，但不可以取代了神本身。一般似乎比較容易相信在手邊的事物，我們寧願相信醫生，卻不願將信心建立於，所謂「醫治你的神」，耶和華拉法的身上。這並非是說：我們排斥藥物的使用，和拒絕醫療的服務，只是說：不把以上種種作為我們的第一個抉擇。

若干人相信且教導：如今，沒有醫治。他們相信：醫治和神蹟，只發生於教會的使徒時代，以它為建立教會的方法。他們宣稱：在過去，神確實醫治，不過，今日，祂就不這麼做。但是，聖經清楚地說：祂不會改變。

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、是一樣的。」(來 13:8)

我們相信：當與神相反，便具體地阻擋了神。

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將影響我們的醫治成果。

某些人，在教會裡，就像以下馬太福音中所描寫的一樣。

「來到自己的家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甚至他們都希奇，說：「這人從那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？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？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（有古卷：約瑟）、西門、猶大嗎？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？這人從那裡有這一切的事呢？」他們就厭棄他（厭棄他：原文作因他跌倒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耶穌因為他們不信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。」(太 13:54-58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他們這麼熟悉耶穌，以致於，無法從祂是誰的角度，去看祂。他們熟悉耶穌的歷史，卻導致他們信心的缺乏，這樣一種導向，很容易變成為堅固營壘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來到祢面前，以下錯誤的信仰悔改：在祢的子民的生命裡，祢不再進行醫治或服事。

我承認，並且為錯誤的信仰悔改，而選擇同意祢的話語。祢的話說：祢從未改變，祢和先前開始時一樣，到今日仍舊一樣，而且，就是明天、下一週、下一月、下一年和永遠都一樣。

我選擇相信：祢的一貫性，祢的不變的屬性。我選擇相信那真理，而且，從今以後，要生活在其中。

第二章 在禱告與生命中的臆測

我們臆測時，就是不必要直接或正面的證明，便假設我們會明白，某些事物的真實性；如此，我們信靠：所假定的是真實的。我們自己宣告：我們知道神的心思和意念，這樣，就形成了一項固執的信念。

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有個傾向就是，會臆測關於神的屬性或性情。我們對神的信仰，可能是、並且經常是錯誤的，導致會認為：我們能相信，且能做我們自己喜歡的事。

我們相信，神應瞭解，並且會忽略我們的意圖：不論是將祂塑造成我們的形象，或是，要祂遷就我們所需要的樣式。

臆測神的美善

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」(羅 6:15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(弗 4:28) 新國際版聖經

正如以上羅馬書中的經節，保羅講到：對神的恩典，可能有的臆測，相信「神會輕忽我們的行為」。甚至以為：「神是愛，從不會把人下到地獄去」。或者，仍然認為：「神瞭解我的需要，所以會不顧我的冒犯」。

這種態度不是沒有，似乎還很普遍，便形成一種生活的形態。由於，光是臆測神的恩典，竟全然忽略了祂的聖潔。生命失去了平衡，並且遠離了神的旨意。

一旦，我們在神的道上，失卻了均衡，就陷於病態中。當我們犯了罪，靈裡就受創傷，更影響我們的魂與身子。我們需要被醫治，而達到復原。

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(雅 5:16) 新國際版聖經

權能的禱告乃基於公義。沒有公義，我們的生命頃刻間會失去均衡。在生活的各個層面，我們都有賴於屬神的穩定性；任何犯罪的行徑，均導致失卻均衡，那將

會傷害到我們自己。藉著悔改及饒恕，對於任何有關神及祂的道路的臆測，我們必須努力地加以處理。

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(弗 5:15-17) 新國際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求 祢饒恕，我對祢的美善、憐憫及恩典的臆測。

我曾經做過以下錯誤的臆測：我不必為我生命中所犯的罪付責。我相信：祢會不顧我的背逆，而且，允許我行在傲慢和臆測之中。

我承認這些都是罪，為此，我悔改。

我相信祢話語的宣告：若我承認且悔改，祢將饒恕我，洗淨我的過犯。

主啊！我感謝祢，因祢以憐憫對待我。我作了選擇，有出於意志的行為，要順服並謙卑地，行在祢話語之中。

我宣告：我曾經渺視過祢，也未以我的生命及行為尊崇祢。我請求祢的饒恕和潔淨。

主啊！謝謝祢。

為正確的事物作禱告

也許這一項是，為什麼人們不能得醫治，或未得到釋放自由的，最普通的理由之一。

當我們被要求為某人禱告，我們需要問主，看祂要我們為這情況禱告什麼。我曾有過若干的場合，某人進前來要求我，為一些特殊事件來禱告，但是，當時主卻尚未差遣我要這麼做。在這般情景裡，我們可以禱告，求主祝福他們，但是，不能為該指定的問題去禱告。這是不容易行的事，不過，倘若神未差遣我們，就不能去做；做了，便是行在臆測之中。

另一些禱告的人，基於臆測神的旨意，在那時刻，可能甚至藉著神的名義陳述，有些人要被醫治。這情況，時常來自於他們魂裡的愛心，偏向被禱告的人身上所致。在若干時候，因為神尚未把他們生命裡的事情處理完成，而且，神正利用目前的問題，作為一種方式，把事情由潛伏之處牽引出來，帶到神要它們該去的地方。

當我們禱告之前，不先尋求神，那我們的禱告就容易變成為臆測的。既然預設：我們明白，神在此一狀況的旨意，那麼，我們的禱告就不是出於神的心意，而是出自於人的心意了。

我們常常是就著所要的果子去禱告，而非針對這根源去禱告。不斷地跟神核對，學習：在正確的事物當中，進行禱告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我曾經用我的心來禱告，也沒有尋求祢的智慧和方向。

我承認，我過去的禱告是，將我自己的想法，當做祢的心意和旨意。由於如此，我曾經臆測知道神的心意。

我祈求祢的饒恕。因為沒有按著我的方式行，我對祢，我的神，有怨氣或憎恨，求祢把我從這當中釋放出來。

主啊！因著祢的饒恕和潔淨，我感謝祢。

第三章 苦毒的心：離開憂傷進入醫治

苦毒經常是，強度的憂傷或痛苦的悲哀，所造成的結果。它可導致極端的憤怒，持續的怨恨，甚至能引發憎恨。

一旦造成了憤怒，就把我們的情緒，鎖在防衛的地位，苦毒便在那裡掌控我們的生命。所以，聖經儆戒我們，要去處理它，如此，才不至於失去神的恩典和憐憫。

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（弗 4:29-32）

「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」（來 12:15-16）

苦毒的根，是靈裡的危險狀況之一，不僅令他人受到污損，而且導致誤差，或是者甚至關係的破裂。它將造成嚴重的後果，使一個人在委身，或先前的真理知識方面，產生退縮或甚至於放棄。

不饒恕

這是在閉塞當中，最厲害的景況之一。

「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可 11:25）

饒恕對醫治有影響。要釋放，而且不抓住過去所經歷的傷害，是我們自己的選擇。這並不表示，我們忘掉它，而是強調：我們拒絕去提起它，或者持握著它，向另外的人或自身對抗。不饒恕的話，我們仍然和傷害我們的人綁繫在一起。

帶著傷害的人，被過去所綑綁；帶著傷害的人，是被折磨的。不饒恕，無法透過時間而改變；它把我們與過往維繫在一起。

不饒恕，阻撓了醫治；它在我們的生命裡，給仇敵一個活動的空間。

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(弗 4:26-27)

我們不饒恕他人或是自己，就是顯得不順服神，進而，給仇敵一個權利，對我們施行煩擾和入侵。我們不饒恕自己時，也許會認為：我們行得聖潔。然而，我們卻這麼說：「神啊！我應該承受更多的懲罰」，事實上，我們正宣告著：十字架還不夠承擔我們的罪。

服事時，我們必須核對並查看，確定真實地饒恕了沒有。有時，人會說：他們已經饒恕了，實際上，只是作了決定，不再去思想那冒犯或痛苦的事而已。可是，記憶浮現之際，所有的痛楚及氣憤仍舊存在。我們已經饒恕了，醫治就開始進行掌管，並不表示就沒有剩餘的苦楚或恐懼。但是，痛苦不會像事發當時，那麼的強烈了。

醫治的深度，很明顯地，隨個人怎麼看自己，或藉著罪而侵犯他的那當事人而定。他們能不能再度提及那個事件，而不帶著起初那時的苦毒或痛苦呢？被醫治之後，人們應該能夠達到這地步。

特別在自我饒恕的情景裡，還會有自我欺騙的狀況。我們也許已經饒恕了每一個其他的人，只是也許還沒饒恕自己。這容易形成我們生命中的各項攔阻。自我不饒恕，不僅阻礙醫治；而且，把我們與天父的，和周圍人群的愛相隔離。

我們無法饒恕自己，乃是根植於驕傲的緣故；然而，神反對驕傲。

我們的罪，還不如不願意接受神的憐憫和恩典，那麼樣地冒犯祂。神深知我們的軟弱，但是，我們無法饒恕自己，乃是根植於驕傲的緣故；然而，神反對驕傲。

有所謂的以毛氈遮掩的饒恕，就是從來不提那過去的、特殊的事件，也不去講我們一直帶著的創傷。高唱著：「我饒恕了整個世界」。

為達到全面的醫治，各種特殊的事件及記憶，都必須被處理。當聖靈指出，那個拉扯他們後退的事件之時，從未讓人來抹煞，在他們生命裡的一個事件。一旦，我們輕忽或抹煞生命中的一個事件，可能是因為，仍帶著痛苦和未解脫的悲傷，我們嘗試去避免注視某些事物的緣故。

我們對若干生活裡特別的事件，在進行饒恕某些人時，很重要的一點是：同時祈求神，對我們在該事件中，所作的不屬神的反應，給予饒恕。在往前推展中，旁聽告白的見證人，對著被饒恕的人要陳明，宣告說：饒恕已經進行完成了。宣告饒恕進入那人裡面，極為重要。每當控告者，對他們的饒恕或悔改質疑時，該人就要宣告說：這事情是有見證人在場，所以，這項事物已被處理過，而且被立定了。

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」(太 18:16)

饒恕不是處理情緒的問題，乃是給情緒一個被醫治的機會。若干有關事件所埋藏的情緒，可能呈現出來，以彰顯記憶與痛苦的深度。但是，這並不指明：過去的饒恕或悔改不實在。這僅僅指明：情緒正呈現於表面了；而且，如今可以用適當的方式去處理。

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(雅 5:16) 新國際版聖經

不饒恕是：對神缺乏信靠的宣告，不認為祂會處理，我們所經歷的不公義事件。

不饒恕妨礙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的醫治，等於是說：「我要施行制裁審判，並且要以我的方式得到它。」

我們不把所受的冒犯觸怒擺脫掉，其結果是，否決神來插手。如此，抵制了神，在該事件中施行公義。

「耶穌說：『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』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』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」(太

18:22-35) 新國際版聖經

查驗任何苦毒的根源是：找出在記憶中，我們各層的關係，以及生命的事件裡，所經歷過的，使我們無從擺脫的那些冒犯。這根源會污損我們，污損其他的人，並且，使我們和生命的豐盛相隔絕。

終結地說，苦毒與不饒恕是攜手同行的；只要沒有苦毒，就完成了饒恕。於不饒恕的所在，我們會發現一個根，它的生命會往深處延伸，由苦毒的泉井，挖壕溝，進到我們的魂裡去。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(加 6:7)

「他們所種的是風，所收的是暴風 ……」(何 8:7a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或女，或族長或支派長，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去事奉那些國的神；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」(申 29:18) 新國際版聖經

苦毒是一種根深蒂固的、通常隱藏著的毒井，它引發對神話語的叛逆，並且，對他人的敵意。它控制著我們，讓我們受情緒所綑綁，更使我們受傷害過我們的人所轄制。

有一種方法可測試苦毒的靈，就是：試著去思想有關的事件，或傷害過我們的人。假設，於程序中，我們仍舊保持一顆純淨的心，那麼，我們就安然行在道上，這個特殊的方面已經得到了醫治。反之，假設，依舊有氣憤及憤懣呈現出來，我們可能必須對過去傷害我們的人，更進一步的饒恕。

我們能祈求聖靈，帶領進入記憶裡去，想到那些仍然在心中，隱藏著苦毒的事件。也許，饒恕無法一次即告完成；一個事件，可能有多層的痛楚，有時，需要一次理清一個。一旦，踏進程序之中，神將以各樣的方法，來釋放各個層次，讓我們能夠承受面對它們，以作成饒恕及自由的工。

禱告

主啊！我承認 以下的錯誤：在我的心裡，過去曾帶著，並且現在還帶著苦毒和不饒恕。

我承認 以下的錯誤：我沒信靠祢，帶著不義的心態，和自己或我所愛的人對抗。

我承認 以下的錯誤：我陷在復仇的感覺中，並且，對一些曾控訴過我的、或者是我願意忍受的人，我樂意去受苦、受懲罰。

主啊！我祈求祢，饒恕我：沒順服祢所說的，也就是祢的命令，要我先饒恕人，而後我才可能被饒恕。

我現在選擇要 饒恕某些人，他們曾經錯待過我，或是我所愛的人。而且，我要釋放他們在祢的手中。

我祈求祢的 饒恕，饒恕我曾經存在心裡的苦毒，以及我向他人所吐出的苦毒。

主啊！我感謝祢，祢是饒恕的神。我感謝祢確實饒恕了我。而且，藉著祢的饒恕，讓我從苦毒和不饒恕的咒詛中，獲得自由。

主啊！我如今祈求祢，把我在生命裡，諸多不饒恕及苦毒的結果，洗滌潔淨。主啊！感謝祢。

喃喃聲、牢騷及抱怨

這經常似乎是我們所喜歡的消遣之一。我們挑錯、批評、誹謗、還抱怨。它幾乎是我們的第二天性，在不自知之前，我們一直這麼做，甚至不能發現，我們在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裡，所播下的破壞性。

「摩西所打發、窺探那地的人回來，報那地的惡信，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，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，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(民 14:36-37)

喃喃地抱怨乃危險的事。這並非表示，我們不能辨識，不知罪。卻將生命陷入其中，寧願以這種抱怨的方式，去解決問題；而不想與神離異，而且冒犯祂。

我們的話語乃生和死的源頭。由於我們的言談不當，容易阻隔神在我們生命中的醫治。假若，帶著批判的態度；那麼，我們向神所求的事情，其結果會適得其反。批判的舌頭具有死亡的權勢。它將對一個接一個人，散播著死亡。

「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他的，必吃他所結的果子。」(箴 18:21)

抱怨著：生命怎麼的不公平，或是神怎麼地不關心我們等等，會形成神和我們之間的離異。民數記裡的一段經文，把這一點做了強有力的說明。

「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。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，說：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嗎？」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（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）耶和華忽然對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說：「你們三個人出來，到會幕這裡。」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。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，站在會幕門口，召亞倫和米利暗，二人就出來了。耶和華說：「你們且聽我的話：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在夢中與他說話。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；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。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。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，為何不懼怕呢？」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。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，不料，米利暗長了大癩瘋，有雪那樣白。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癩瘋，就對摩西說：「我主啊，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，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。求你不要使他像那出母腹、肉已半爛的死胎。」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：「神啊，求你醫治他！」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他父親若吐唾沫在他臉上，他豈不蒙羞七天嗎？現在要把他在營外關鎖七天，然後才可以領他進來。」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。百姓沒有行路，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。」(民 12:1-15) 英王欽定本聖經

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」(腓 2:14-15) 英王欽定本聖經

透過神的話，鼓勵我們：要控制我們的話語和思想，那麼就遇事亨通。

「因為經上說：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；也要離惡行善；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因為，主的眼看顧義人；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。惟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。」(彼前 3:10-12)

禱告

主啊！我承認：我過去曾經喃聲抱怨。它似乎是我生命裡，中心的一部份。

我同意祢所說的：那是罪。為我的主動陷入其間，我要悔改。

我為我的言談之中，有喃喃地抱怨的話語，要悔改。

我認識到：抱怨將污損他人，並且，將我自身向著仇敵敞開。

我為以下的事情悔改：在基督的身體及廣大的會眾裡，我曾經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上，造成了分歧。

主啊！我向祢祈求：因我的言語及不屬神的論點，導致若干不良的後果，幫我從中間釋放出來。

同時，我作了如下的選擇：曾經和我一起捲入上述的抱怨行動的人，我要饒恕他們。

主啊！感謝祢：藉著祢的流血，和十字架的死，洗淨我的罪。

第四章 不屬神的依戀情節

活在世上，我們對他人或事物的依戀，會把神賜給我們的、最佳的那些都取代了。這種依戀，常常代替了神。

這種依戀是在人或事物的身上，我們沒那些似乎就不能活；諸如：初戀的情人，還有若干事物，為了它，我們願意捨棄家庭、朋友、時間、精神體力，以及金錢等等。那些均屬於偶像，掠奪了我們的關係，和具有永恆價值的事物。

我們聽見下面所說的一種情形：小孩開車肇了禍，把雙親的新車弄壞了，而父母親只顧及車的狀況，遠超過兒女的景況。這便是不屬神的、依戀的一個象徵。

類似的不屬神的依戀，也會產生在人的身上。因我們個人的喜好滿足，或有歸屬的需求，這情節便被帶進生命之中。一旦發生，我們就給眾多的魔鬼開了門，影響到我們的生命。

不屬神的魂結

不屬神的魂結，由許多不同類型的罪惡關係而形成。不過，損害最烈的當推不屬神的性連結。這些連結來自：婚外的任何性活動，或婚內的任何污穢的性活動。它們不僅是造成損害的連結方式，甚至於對那些最有力的連結，亦是如此。

不屬神的連結，會存在於家中、工作場所或社會的環境裡。不論何時，我們在一個長期或短期的關係裡，經常都是一種魂結的場合。這類的連結，不管怎麼看，沒有什麼傷害；但是，經常卻有發展罪惡聯繫的潛力。

可是，有不少的關係，它的運作大多由罪惡的態度所引起，以致造成整體的言行，是褻瀆且不屬神的。有時，當我們加入若干的集團或組織，會遇到不合神的景觀，或是，要求會員作不合神的宣誓。

甚至，我們去的娛樂場所，以及在該場合我們所接觸的人們，都會是不屬神的連結的來源。

魂結，就其本質而言，顯示著生命的給予。尋覓生命裡的一個處所，及另外一個人的心，一起來滋養、醫治、並且釋放自由。它們意謂著：驅動我們進入生命的豐盛。

不屬神的連結，就其本質而言，乃非生命的給予，因此，損害了關係和所牽涉到的人們。對陷入這關係中的生命，其所造成的損害，終生都有影響，必須醫治才行。凡是對我們的生命，有負面衝擊的魂結，需要透過悔改、饒恕及禱告的處理，破除它們。

維繫的結

魂結通常存在於性伴侶之間。承受神祝福的丈夫和妻子的關係，形成一種難以置信的、能給予生命的連結。

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 2:24) 新國際版聖經

不過，即使是神所祝福的關係，仍有造成不屬神的連結的潛力。藉著使用性關係，作為控制的途徑，諸如：伴侶之一，在關係中，經由污穢、掌控、恐嚇、或操縱等等，便造成不屬神的連結了。

伴侶間，利用文字，或視聽材料，對一方或在彼此間挑釁。如此，這種犯罪的方式就是不屬神的，也就穢褻了。

任何的婚外性關係，不論什麼狀況，均形成不屬神的維繫或魂結。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」(林前 6:15-16) 新國際版聖經

我們和朋友之間可以有屬神的魂結。

「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。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」(撒下 18:1)

「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因愛心互相聯絡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，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」(西 2:2)

我們需要留意：所有的關係都有變成不屬神的潛力。當友誼變成掌控的情況，或轉移到犯罪的行動，這關係的連結就變為不屬神的了。

在父母和子女之間，有魂結。

「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。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，若沒有童子與我們同在，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，他就必死。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(創 44:30-31)¹

1 以上生命 這字，乃由希伯來字 nephesh 翻譯而來，也可翻譯為 魂 (Strongs 5315)。

在人們和其領導之間，會有魂結。舊約裡，列舉許多領導關係的例子，均帶來一種不屬神的影響。

「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，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。但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冷，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。」(撒下 20:2)²

2 片語「緊緊跟隨」，乃由希伯來字 dabaq 翻譯而來，也可翻譯為 固守 (Strongs 1692)。

在機構體系中，由於進入約的關係，有魂結：

「你要謹慎，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；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。不可敬拜別神；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百姓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祭祀他們的神，有人叫你，你便吃他的祭物，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」(出 34:12-16)³

3 約乃是將我們與他人綁繫一起的契約。

不屬神的魂結，需要處理，透過承認、悔改及棄絕，而後破除。

不屬神的連結，特別是性連結，隨之而來的是罪、羞愧和自責。作禱告的服事，我們需要警覺其他人的、隱私及安全的需要。在人們承認，捲入與他人的不屬神的聯連結，而願將他們生命的一部份，提出來和別人分享(常常是第一次)，我

們應敏銳去感受那窘態。這種窘困，對受了任何形式性虐待的受害者而言，格外的真實。性虐待不僅由接觸產生，也可藉字句或視覺引發。一個人感到性的污穢時，那就是一種形式的虐待。

我們服事別人，應該處理這一類不屬神的關係，亦即性犯罪和魂結。和這些相關的罪、羞愧、恐懼或無力感，也該處理；否則，便造成自我評價的降低，氣憤自己，也對某人的性伴侶懷怒。

我們要幫助人們，將他們的罪中之樂，棄絕掉。若罪惡不帶著歡愉，或沒有愉悅的期盼，我們就不容易被誘惑了。

一個人遭到侵擾，特別是性的欺凌(婚內或婚外的)，所造成的氣憤及怨恨，要被棄絕才行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 以下在我生命裡，所涉及的不屬神的關係，並且要悔改。

那些曾經利用過我，及虐待過我的人，我選擇饒恕 他們。

我為以下的那些時段，悔改。因為在那些時刻，我曾經利用且虐待過別人。

我允許其他的人，藉著恐嚇或操縱，來控制我，我為此悔改。他們已經對我做了這些事，我選擇饒恕那些人。

一些人有犯罪的行徑，我贊成他們，附和他們的行動，並且取利。我為為此悔改。

我有若干的關係，是基於性的愉悅，卻是在祢的約之外的，我為此悔改。對那些和我一道，參與其中的人，我饒恕他們。

主啊！現在我向祢祈求，切斷在我和那些人之間的，所有不屬神的鎖鏈。我作以下的禱告：那些不屬神的連繫，在我的生命裡，不再有營壘了。

那些曾經侵犯過我，破壞我屬神的純全正直者，我釋放他們每一個人。

我曾經侵犯過，某些人的純全及尊嚴，我祈求祢，饒恕我，且將我由他們每一個

人當中，釋放出來。藉著祢的聖名，我求祢，祝福他們，及醫治他們。

第五章 創傷及恐懼

創傷引用自希臘字「受傷」；不論是靈、魂或體，一旦，我們受創傷，就是我們受到了傷害。在那些領域內，有了創傷，我們的生活便有悲痛。

受傷害之處，必須接受醫治，並且淨化成聖。

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」(帖前 5:23)

應記住：不管是在我們的靈、魂(思想、意志或感情)、還是體，任何形態的創傷，均可視為一種傷害。最易辨識的創傷形態是，由於損傷或暴力所加在身體之上的。這還包括了醫院的手術，不管多小的都算數。

有某些的創傷卻不易查覺，諸如：身體的任何衝擊或侵襲，引起了創傷，會帶到全人的、其他靈及魂的部份。

由於我們的情感、意志和思想，扭曲不當，那麼，我們的魂就因此受創傷。不過，通常我們並不太注意，這種類型的創傷。

發生在我們靈裡，還有另一種創傷，其衝擊性更厲害。在醫治的過程中，常常會忽視了它。

因著罪，靈就受創傷：我們自己所干犯的罪，涉及到我們身上的罪，或者，我們目擊別人所犯的罪。任何形態的創傷，對靈、魂及體而言，均屬於一種震撼，所以，必須接受服事。

確定的一項事實就是：創傷乃魔鬼主要的入侵點。

因為我們的全人是三合一的(靈、魂及體)，當某部份受創傷，其他部份就受衝擊。應同時服事三個部份，針對創傷的起初第一部份，再從那裡擴充到另兩個部份。是故，假使某人身體被侵害，我們不只服事身體，也要關切到靈及魂的部份。

所遭到的創傷，不論是意外的或有意的，其後果之一是：分離、分裂的現象。也就是說，人們會將創傷的記憶，埋到他們的淺意識裡去。⁴ 而經歷到創傷的那一部份也一樣被埋藏起來，他們就盡其所能，維繫著生命。分離、分裂，是服事裡極特殊的領域。唯有被神呼召的，以及在這方面受過訓練者，才可進行服事。

4 對這詞不多作解釋，本書不討論這個題目。現今，有若干很好的資料可參考，對這主題作深入的討論。

倘若認為：基於作禱告的服事，就可洞悉，而且能處理，以上特殊型式的破碎情況；那麼，這種臆測是不對的。這並不表示：神無法透過我們來運作，和賜予我們有效的洞察力。大致說來，接受一個未受訓者的服事，所加給人的苦楚，會超過想被醫治那部份的傷害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祢知道：我生命裡，每一時刻，所發生的事件。

藉著祢的恩典及憐憫，不讓仇敵徹底地毀滅我，我感謝祢。

主啊！我承認 以下的景況：在我生命中，許多的時候，祢似乎隔得好遠。

我不瞭解：為何有些事會臨到我身上。這期間，我論斷且控告祢，認為祢不關心我。

主啊！在我生命中，那些受創傷的時刻裡，我錯誤的行動，對祢的指責，我祈求祢饒恕我。

控告者一直告訴我：主，祢不關心我。我要破除那些惡勢力。

我相信那謊言，祈求祢饒恕我。主啊！我要注視十字架，為了我，祢受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在我的生命中，透過錯誤的行徑，或失敗的行動，帶給我創傷的那些人，我現在選擇 饒恕他們。

因喜好，或缺乏關心，使我遭受極大痛苦的那些人，我饒恕他們。

曾經發生過的事件，我竟遺忘了的，但是，主啊！祢卻記得。我感謝祢。

有意地或是因為疏忽，傷害了我的人，我饒恕他們。我對他們的論斷及咒詛，主

啊！我祈求祢，饒恕我，*就像我饒恕他們一樣。*

仇敵的目標⁵ 是破壞我的生命，主啊！此時此刻，祢在我裡面動工，帶給我醫治。*我感謝祢。*

5 (腓 1:6)

祢從不離開我或棄絕⁶ 我，*我感謝祢。*

6 (申 31:6) (來 13:5)

主啊！我現在祈求祢：將協助我走出痛苦及創傷的那些人，帶進我的生命中。教導我打開我的心，再度相信祢和別人。

在我步入完全的旅程中，祢不停地賜我生命和恩典，*我感謝祢。*

恐懼

恐懼通長由創傷所產生，接著痛苦或不祥的來臨，引起苦楚的憂慮，使我們想逃避，或者，尋求不屬神的安定感。

打破創傷的權勢及所伴隨的恐懼，是透過愛：神的愛和他人的愛。

「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 4：18-19）

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 13：34-35）

但是，我們經常都未在愛中行事，或是，活在神的愛裡，而不自知。以致於，我們常被各種恐懼和焦慮所控制。

在恐懼控制中

恐懼，乃是仇敵用來綑綁我們的許多工具之一。仇敵無所不用其極，牠將逐漸灌輸害怕給我們，一旦完成了，恐懼就成為牠攻擊和掌控我們的一個驅入點。

仇敵利用恐懼，將我們與神分離。藉著耶穌的死，賜給了我們自由及醫治；而仇敵的目標，乃是將我們與其隔開。

假使，牠能讓我們相信：神向我們生氣，或者，我們應賺取神的恩寵；那麼，我們就給了仇敵權利，把恐懼的事物，擺在我們的裡面。

亞當及夏娃，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之後，他們就發現一項事實：只要站立於神的旨意之中，便一直享有保護。

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 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 神的面。耶和華 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「你在那裡？」他說：「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」耶和華說：「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」（創 3:7-11）英王欽定版聖經

只要我們一感到，曝露於外和很容易遭害，就會不經意地被恐懼所降服，進入自我保護的態勢。一旦，懷疑我們的生命來源，凡事都覺得不安全，就試著要躲藏或逃避。當恐懼進入我們的生命，仇敵就已獲得一個主要的立足點。

「惡人所怕的，必臨到他；義人所願的，必蒙應允。」（箴 10:24）

「看哪，我受大苦，本為使我得平安；你因愛我的靈魂（或作：生命）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，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。」（賽 38:17）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你們怕刀劍，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（結 11:8）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；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（約 14:27）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我曾經允許恐懼控制了我的生命。

我曾經讓 對人的、未來的、及被視為愚蠢的各項恐懼，所阻擋不前，沒去進行正確的和合適的事情。

我宣告：我生命已被修整，擺脫了恐懼，以至於，在我的生命裡，祢將擋在我的恐懼之前。

我選擇同意 祢所說的：恐懼的靈不是從祢而來，卻來自於仇敵。

祢從沒給 我「一個膽小的靈，而是剛強、仁愛及謹守的靈」。⁷

7 (提後 1:7) 新美國標準版聖經

所以，如今我為以下的錯信心悔改：我受恐懼的影響，遠大過那些祢用以支撐著我，渡過一切試探和苦難的愛及能力。

我選擇饒恕 曾經在我生命中，造成恐懼的那些人。而且，為我屈服於那些恐懼，來悔改。

主耶穌，感謝祢：在祢裡面，沒有恐懼。

感謝祢，讓 我從轄制我生命的恐懼中，得釋放，獲自由。

無法辨識的虐待及其他的損害

有關身體、性方面、言語、情緒、及靈裡的虐待，能引起更多的損傷。經常，受害者都無從辨識這種虐待。

尤其是，虐待變成為生活的一種形態，這樣的不屬神的行為，反被視為「正常」。在這情況下，各項動作似乎都是生命正規的部份。

在人們成長期間，其家庭生活的樣式到底如何？某些代禱服事者，透過調查，很快就能夠發現。他們詢問以下的問題，包括：

「父親像什麼樣子？母親是什麼樣子？家庭怎麼樣，父親和母親有時間在一起

嗎？」

「如何強制執行管訓？怎樣給予撫慰？」等等。

一旦，糾正或管訓無從提供美好的未來憧憬，或很少帶來希望及保證的話，那麼，就讓我們形成的人格，導致損害。管訓經常應該把未來的美善，深植於心中。要使被管訓的人，確實知道：管訓最終的目的，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和保護。管訓理當視為「手術的過程」，而非「傷害的行動」。管訓需要被看成為，防止將來的損害，卻不是懲罰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有許多發生在我生命裡的景況，我無法記得；或者，若干我記得的事物，卻不知道是傷害。

主阿，祢知道帶出生命的一切。祢的受死，讓我可以從那些不屬於生命的事物當中，得釋放自由。

現在，我懇求祢，讓我想起，那些仍然轄制、束縛我的事物。我請求祢，破除那些鎖鏈，並且，醫治由其所引起的傷處。

同時，我懇求祢醫治以下的事件：痛楚的，或是，我不記得而該被醫治的。

祢來到世間，藉著受死在十字架上，給予我們豐盛的生命。然而，我們理所當然地做了某些事情，將豐盛的生命奪去。我同意，我們自己卻不自知。

主阿，在祢醫治服事裡，帶我進入生命的若干處所，即使到現在，我還是不能夠查覺已遭受了傷害。不論是有意或無意地，被驅使作為工具來損害我的人，我選擇要饒恕他們。

透過我的疏忽或不慎，導致我自己的生命或他人的生命受損傷。主阿，我請求祢饒恕我的這些行徑。

主，感謝祢。

第六章 背逆與違抗神

背逆，在拉丁文裡，有其字根。在羅馬文中，背逆是指一種叛亂，或者，戰爭裡被征服的若干國家的人民，對統制的公開反抗。

在本質上，它是一種重新進行的戰事。

我們背逆神時，我們正在公開宣告：棄絕祂的權威，所以也不忠於祂。我們正說明：抵制祂合法的權柄，不順服祂的命令，更依我們的方式行事。

不順服

罪，不論是顯現的或隱藏的，就定義來說，都是違抗。順服神的律法，可維護我們的安全和康健。祂的律法，不僅是屬靈的，亦是屬道德及身體的，其概括了我們生命的每一部份。輕忽律法，無論如何不能豁免，而且，不可原諒；再者，輕忽的結果，也就此失去了律法保護的功能。不論是我們有意地打破律法，還是輕忽了它，律法仍舊有作用。破壞律法，總是有後果的。我們被宣召要做主的順服的僕人。不過，我們發現：時常照著自己的意思，而反對祂的旨意，因此，陷入不順服的種種景況……，這就是所謂的背逆。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(太 5:17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(加 6:7)

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試探」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(雅 1:13-15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(弗 5:6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；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？」(來 3:18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

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蒙福。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受禍。」(申 11:26-28) 新國際版聖經

禱告

主阿，在我生命裡，曾經不願意順從祢的誠命。我承認，並且悔改。

我曾經選擇：遠離祢，我行我素，也走迷了。

我懇求祢饒恕 我的頑固及背逆。我懇求祢饒恕 我的驕傲和特立獨行。

我承認，透過我的行動，我曾宣稱：我比祢更懂得自己的需要，以及如何渡過此生。

主阿，我悔改並請求祢，藉著祢的恩典，把我潔淨，脫離罪惡。

主阿，教導我：依循祢的話語而生活。

教導我，使我能將祢的憐憫及恩典，在我的生活裡，彰顯真實生命的見證。

觸犯神的受膏者

我們生活的世界乃是：獨立的價值高過委身，隨從己意比忠心他人更為值得。我們生活的社會乃是：喜歡極端的言語，而懷疑加諸我們身上權威的那些人。

不僅在教會裡，也在這世界中，對許多的方面，有個大趨勢就是：想盡辦法來挑剔，我們的制度法規和負責領導的那些人。某些人被授予或委派，而居於有權柄的地位上，他們的缺失是眾人所樂於知道且喜歡談論的。在教會裡，這現象是極端的顯著，牧者及領導者不斷地被批判和指責，做了什麼或什麼還沒做。

然而，對已經付予了權柄的人，我們應以什麼方式來談論他們，神的解說很清楚。

「…… 說：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，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。」(詩 105:15) 英王

欽定版聖經

「……說：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，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！」(代上 16:22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當我們受到不公正的待遇，要如何處置？大衛及掃羅的故事，是極佳的說明。

就大衛的情況而言，它不只是不公平，還是生與死的情境。但是，大衛執意不與「神所膏抹的」領袖對抗。

他輕而易舉地可殺死掃羅，並且容易地取得以色列的寶座。不過，大衛瞭解今日許多人所不懂的事，就是：神已經膏抹了掃羅，不論神給大衛的應許如何，大衛也不可用任何方式，去促其實現。

和掃羅的關係，既恐懼又痛楚，不過，大衛依舊尊重並保護他。當掃羅死了，結果，沒有一個人能宣判，大衛與這事有份。

「對跟隨他的人說：「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，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。掃羅起來，從洞裡出去行路。隨後大衛也起來，從洞裡出去，呼叫掃羅說：「我主，我王！」掃羅回頭觀看，大衛就屈身、臉伏於地下拜。大衛對掃羅說：「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，說大衛想要害你呢？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，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；有人叫我殺你，我卻愛惜你，說：『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，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』我父啊，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。我割下你的衣襟，沒有殺你；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沒有惡意叛逆你。你雖然獵取我的命，我卻沒有得罪你。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，在你身上為我伸冤，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。古人有句俗語說：『惡事出於惡人。』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。」(撒下 24:6-13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大衛對亞比篩說：「不可害死他。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」大衛又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他或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；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，我們就走。」(撒下 26:9-1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裡，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。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，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，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。」(撒下 26:23-24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大衛說：「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怎麼不畏懼呢？」大衛叫了一個少年人來，說：「你去殺他吧！」大衛對他說：「你流人血的罪歸到自己的頭上，因為你親口作見證說：『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』」少年人就把他殺了。」(撒下 1:14-16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觸犯神的受膏者，會帶來咒詛。

觸犯意謂：任何不經意的言詞，以至於公開的陰謀，促使某人受傷害，或者，將他由屬神的權柄移開。

有權柄地位的人們，只能由神來處置。

「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，說：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，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(太 23:1-4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 13:1-8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（或作：陰毒）總要作神的僕人。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(彼前 2:13-17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應該為那些對我們有權柄的人禱告，尤其在我們與他們意見不一致時，特別要代禱。我們說咒詛的話，對那些被委派來的人而言，我們就沒有尊崇他們。不尊崇

及支持他們，即使只是口頭的言語，都會造成某種結果，形成壓制，而且，影響神在此人或該境遇的介入，無從分辨。如此，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帶領，便遭到大大的攔阻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我觸犯了祢的受膏者，他們也許是父母、老師、或是教會裡的牧師、領袖。我透過話語、有形或無形的行動，觸犯了他們。

在我的禱告裡，我現在或過去所參加的團契中，我曾經均如此行。

我沒有尊崇 他們，在生命的禱告裡，也沒高舉他們，因此，也沒尊崇祢⁸。

8 (撒下 26:9, 11, 23)

我曾批判，我曾咒詛。對祢所授予權柄的那些人面前，我顯得自義。

我承認 以下的錯誤：我所發出的言語及行為，是依照我自己的見解，去斷定是非。這些行動，帶給我自已咒詛，也使那些領導我的人，因我的不義而受傷害。

主阿，我懇求祢，饒恕和潔淨我。曾受我的話語及行為詆毀過的人，也潔淨他們。

主阿，我懇求祢，我曾咒詛過的人，祢祝福他們。我曾宣佈要治死某些人，祢帶給他們生命。

主阿，為祢的信實及偉大的慈愛，我感謝祢。阿門！

竊取神之物

當我們的子女成長中，在特殊的場合裡，他們想買若干東西送我們，不過，他們沒錢。作為一個好的父母親，我們會給兒女一種基金，讓他們可以買禮物給我們。我們不需要禮物，但是，仍舊讓他們有個方式，來表達對我們的孝順和愛。

假設我們給他們十塊錢，而他們送我們一塊錢的禮物，這就讓我們想到，他們對

我們的情意。

神供應我們所需，祂並未期望我們回報，祂僅想得到從我們來的，對祂的尊崇及情愛的表徵。但是，當我們沒有任何回應，而合法地保持著全部原屬於祂的物件，那麼，我們便無異於宣告：不信任祂，況且進入背逆。

那種遠離神的情況，就開始變成為，神介入我們生命裡的一項阻攔。當我們給予的時候，便為一層層的更深的關係，敞開了一道門。交換禮物，經常意謂著：一種關係的建造。

「惡人只尋背叛，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。」(箴 17:1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給予通常是神對祂的子民計劃的一部份。我們不該持握著初熟的果子不放，要將其獻給賞賜我們的那一位。

我們合法地保有全部原屬於祂的一切，無異於宣稱我們不信任祂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：『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』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原文作吞噬者），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(瑪 3:7-12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：曾經沒相信祢的話與祢的應許，為這行徑我要悔改⁹。

9 (瑪 3:10)

我承認，對我所有需要的供應而言，我信靠我的財物，勝過祢的能力。

祢的話宣告：整個世界屬於¹⁰祢，並且，我的一切都來自於祢的手中。

10 (詩 24:1)

現在，我選擇相信祢，並且，不靠我的能力，來供應我自己。

我感謝祢，祢提供了一個方法，藉著對神國度的給予，讓我有一個機會回報祢。

第七章 罪的攔阻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
(羅 6:23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(弗 4:25-27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(雅 5:14-16) 新國際版聖經

就屬神的生命與任何的醫治來說，未經供認的罪都會造成一種主要的攔阻。它造成我們與神的隔離，並且使我們易受欺騙的傷害；站在仇敵的立場而言，也給牠形成一個大的駐紮的空間。

靠我們自己判斷是非，通常是危險的。簡單地說，是因為：我們可能不瞭解，我們生命的樣式也許會帶有罪。

靠我們自己判斷是非，通常是危險的。

保羅，他是屬神的人，他供認了所有的罪，但是仍然由神來作最終的判決。

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所以，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(林前 4:2-5)

許多人相信：他們和神的關係良好，也不想透過聖靈作審核，查驗一下，在他們生命裡，有無形成問題的事項。

大衛知道他的心思，也相信神會顯明，那些潛埋在他內裡深處的事物。在此建議，我們應該依照他的禱告詞來禱告。

「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 139:23-24)

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有許多的領域，從孩童的時期起，就已經被埋藏著。我們在孩童時期，所言所行的那些有關罪的事件，長期以來，我們已經忘懷了；不過，圍繞我們的那些事物，神和撒但卻不會忘掉。

在生命初期，一旦，我們形成了某種行為模式(並且往前推移)，它就變成一種甚至無法查覺的習慣，那就與罪有關。天父，藉著聖靈，讓我們警覺自己的罪，以至於我們能獲釋放、得自由。

正如，一般世間作父母的，要求他們的子女學習，並為他們所犯的錯失負責；我們的天父，也要我們認知所犯的罪，而從中學習。

可能會覺得，承認僅是一種謙卑的經驗，不過，它倒具有破除的能力，在我們的生命裡，可以瓦解仇敵作工的橋樑。

承認，可以打破我們與撒但之間的合法的契約。承認，可以釋放我們進入神的饒恕裡，而且，從譴責中獲得自由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 在我的生命裡有若干保留的處所，在那裡，阻擋祢的真理及生命。

我承認： 在我生命中，曾經頑固執著，為罪所困。我試著以辯護來解圍，為我自己、別人、甚至為祢來伸張正義。

我現在宣稱： 這罪搶奪了我的生命、尊嚴、正直及祢的同在。

我向祢禱告： 饒恕我，洗淨我的罪，並且選擇為我自己的行動負責。

現在，出於我意願的行動是： 選擇活出一個與祢恩典和憐憫相稱的生命。

極惡的或慣常的罪

在我們早期的生命裡，隨著罪性去行事，會附帶著腐化的習慣，由於這種的疏忽，使得仇敵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施行掌控。

我們經常犯的若干罪，自以為不會被它的結果所感染，而且，還相信：因為神瞭解我們的需要，祂多少將輕看那些冒犯了祂的過錯。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(加 6:7-9)

這是一種嚴重的僭越的樣式，它將會在生命中形成主要的阻隔，不僅是我們自己本身，甚至對我們所負責或掌管的人們，其間的生活都有攔阻。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(羅 6:23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分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 5:19-2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以上的經節中，我們見到保羅的嚴謹的警告。他所警誡我們的諸多事項中，當我們明察之際，在生命裡，會發現確實有某些項目，是以一種或另一種樣子顯出。一旦，罪的虛飾外衣被剝落後，就曝露了牠的極其黑暗的源頭。

極惡的或慣常的罪，形形色色：有性方面的，閒言式的，挑剔及說謊，還有，偷竊，以及那些違背神屬性的，其他的行為或漏失。

批評挑剔及講閒話，是一種最惡的，卻時常被輕視的罪。關於某人的事物，我們不論是說了或沒說，而造成他人對此有負面的看法；還有，我們說了一些話，卻不屬於付出生命或尊榮生命的，如此，我們便踏入危險的境地。

在大部份的教會和基督徒社區裡，有一種景況就是：對有權柄者或持異議者，大多數人都採取批判，以及不尊榮的對待方式。從以下的經文可以明白：

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。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(太 12:35-37)

過份地利用話語的功能，會使我們隨感濫發判斷。更進一步是：透過不檢點的言語或批評的思想，犯了罪以後，在生命裡，就可能形成神恩典的絆腳石。

禱告

*主耶穌，我承認：*在我裡面，有犯罪的那種習慣性的行徑；對祢的話語及恩典，毫不關心。

*我承認：*在我的生命中，無法把罪治死，未曾與其對抗到這個境地，並且，它掌控著我。同時，我宣告：祢說過，祢已經為我預備了逃脫的方法，沒有一種罪會把我引誘過去。

我宣告，也同意 祢的話說：

「我所面對的測驗或試探，不會超過那些別人曾經面臨過的。我要記得的只是：神，祢不會讓我承受不住。祢絕對不會使勁推動我，超過我的極限。祢會一直幫助我，使我渡過一切的境遇。」¹¹

11 這是同義的語句，擷取於(林前 10:13)

*主阿，我感謝祢：*祢提供方法，使我脫離，在生命中的，那些圍困及損害我的罪。

*我作如下的請求：*有勇氣來面對我的罪，並且，當我順服於祢，我就能抵擋它。

為了祢的饒恕及憐憫，*感謝祢。*

輕忽不顧的罪

在第六章，曾經簡短地提過這一點，但是，有的時候，我們會在臆測下行事，也就是說，「我所不知道的，便不會傷害到我。」一旦，我們以自己的心來決定，

什麼是罪，和什麼不是罪，我們就正走在一個很危險的路途上。神不會讓我們居於黑暗或沒有防禦的當中。

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(約 14:26)

輕忽不顧律法，決不是打破律法的一種推辭。也許它所形成的狀況不夠嚴重，但是決不能夠原諒。不管何時，打破了律法，對我們自身，或大到對群體，都將造成後果。

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……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」(利 4:2, 13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」(利 5:17) 新國際版聖經

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 12:47-48) 新國際版聖經

當神啟示童年時期的罪，就要認那些罪。在我們的生命裡，對事物的反應，有些是屬神的，另一些或者就是不屬神的。我們必須牢記：屬神的反應帶來自由，但是，不屬神的(罪性的)反應就會造成綑綁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承認：在我的生命裡，許多次，以不安全的方式行動。由於我的行為，對我自身及周遭的人們，都造成傷害與危機。

我承認：於若干場合，我行事的方式，不使祢或圍繞我旁邊的人們喜悅。即使如此，我仍無從查覺，現在我承認：那是罪，更請求祢的饒恕。

我接受以下的說法：仇敵利用我的輕忽不顧，讓牠襲擊入侵我的生命。

現今，我祈求祢：透過十字架上的寶血，廢除那些邪惡權利。

我同意：輕忽不顧律法，不得原諒；因此，我同意祢的律法，更認我輕忽不顧的罪，並且悔改。

主阿，祢知道它們是如何；因此，我祈求祢的饒恕，也為此感謝祢。

阿門。

在全本聖經中，轉移離開神，似乎是經常發生的事。

於聖經裡，我們也讀到：神持續不變的呼召，要我們回轉，獲得安全。每當我們犯罪，我們就轉移離開神。

第八章 轉移離開神

一旦轉移離開，我們就表示：有一種更佳的道路，或者，不想順服，走祂的路。所以，我們照看起來合適的方法去行，或是，照我們相信更有益的去做。當我們轉移離開，不服事神，其實，我們未察覺到：我們卻正在事奉另一個，牠會「偷竊、殺害及毀壞」我們的。

「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，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；他總不撇下你，不滅絕你，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。」(申 4:30-31)

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(賽 55:6-9)

「以色列啊，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；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。當歸向耶和華，用言語禱告他說：求你除淨罪孽，悅納善行；這樣，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。」(何 14:1-2)

我們轉移離開神，開始尋求其他形式的屬靈的活動。最容易陷入的一項乃是秘術。

沉陷於秘術

即使是無辜地走進任何一種秘術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也將形成一種屬靈的阻隔。當我們決意參與秘術的活動，在生命裡，對神以及靈性的知覺，便產生扭曲。無法避免地，就將進入靈界的某些部份，造成混亂，而且削弱在基督裡的強度。當進行服事中，我們所要禱告的人，應先觀看，侵入其生命的混亂和弱點，這樣，我們就能給予幫助，引領他們的生命回到神的次序上。

沉陷於秘術，通常都轉移離開了神；而宣告說：相信某些其他者，勝於相信神。

既然，所有的背逆均屬巫術，那麼，沉陷於秘術是最執意地背逆的形式了。它是直接與天父的旨意對抗，而和仇敵有目的地去聯合。對屬神的醫治而言，是主要的一項攔阻。

「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你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。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。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。」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」(申 18:9-14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既然，所有的背逆均屬巫術，那麼，沉陷於秘術是最執意地背逆的形式了。它是直接與天父的旨意對抗，而和仇敵有目的地去聯合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宣告：祢是到天父那裡的、獨一無二的道路。¹²

12 (約 14:6)

我宣告：所有其他的道路都是陷阱，而且是魔鬼的欺騙。

我過往曾經涉及在秘術裡的，任何及所有的道路，我要認罪並悔改。

我再度地承認：我不信祢的話語，也不信那些要我遠離這般事物的警告。¹³

13 (申 18:10)

主阿，我自信秘術是無害的，曾經玩弄過它。我向祢祈求，饒恕我，關於輕忽不顧祢的警告的罪。

主阿，我過去相信：仇敵的方法比較好、更精確、也比祢的方法更可倚賴，也曾經用以分辨未來。我要悔改。

主阿，我棄絕：信賴那黑暗的方式。一切不從祢所來的事物，我選擇要遠離它們。

主阿，我為祢的饒恕，以及來自耶穌寶血的潔淨，要感謝祢。

第九章 世代的影響

我們有一種文化，就是：常常較傾向於不遺忘過去，而它的效應還會涉及到今日的事物。

喬治撒塔雅納 一度寫過：「人們會指責，忘掉過去的那些人，要他們再去體驗一次。」的確，這涵蓋著真理，我們不可只專注於過去；但是，由累代傳遞到我們手裡的遺留物件，假如不加以處理的話，那麼，若干包含在我們的靈、魂和體中的遺傳基因，使得我們無法逃脫地，被那類的心態、信仰及罪惡所籠罩。

世代的罪惡以及(或者)鬼附

我們都從父母親那兒，承接了身體的遺傳基因，使我們有這樣身體的造型。然而，我們極少考慮到傳承的可能性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也都承接了家族體系的，魂的遺傳基因(心思、意志及情感)，還有靈的遺傳基因。由我們的祖先那兒，傳承了祝福和咒詛，更帶到生命裡去。

不屬神的，諸如：歷代的特質、品格的模式、一般的態度和偏見，均可從先前的世代所遺傳。咒詛以及犯罪的模式也能遺傳。

以上的遺傳是罪的來源，而且，在基督耶穌裡，那些合法地屬於我們的祝福及醫治，也被阻隔了。

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」(出 34:6b-7) 新國際版聖經

當我們論及世代的罪惡，就是：和我們祖先的地位認同。

我們要明白的是：雖然，對我們個人而言，並未將罪引進家族體系之內。但做為我們家族的一份子，就有權柄，要讓十字架來背負那罪惡。以至於，使罪惡由我們的家族體系中除去。因為，透過世代的家族體系，我們會帶著那份罪惡。

既然，來自我們世代祖先的祝福，我們極樂於將它把持住。同時，我們祖先所引進家族體系的咒詛，我們也應該願意將它鑑定出來。但是，神並不贊許，我們譴責在生命裡的咒詛。我們必須承認：罪惡在那裡，我們又是家族體系的一部份，

身體就帶著咒詛。因此，要藉著饒恕和悔改，把它處理掉。

「耶和華天上的神，大而可畏的神啊，你向愛你、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願你睜眼看，側耳聽，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，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；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。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，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，說：『你們若犯罪，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；但你們若歸向我，謹守遵行我的誠命，你們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，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，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。』這都是你的僕人、你的百姓，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。」(尼 1:5-10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，說：「主啊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、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你的誠命典章，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、首領、列祖，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。主啊，你是公義的，我們是臉上蒙羞的；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並以色列眾人，或在近處，或在遠處，被你趕到各國的人，都得罪了你，正如今日一樣。主啊，我們和我們的君王、首領、列祖因得罪了你，就都臉上蒙羞。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，我們卻違背了他，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，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。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，偏行，不聽從你的話；因此，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，因我們得罪了神。」(但 9:3-1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『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』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」(太 23:29-32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祢愛我，祢的期盼是：讓我得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我感謝祢。¹⁴

14 (約 10:10)

可是，我承認：正如我的祖先家族體系裡的人們一般，在我的生命裡，缺乏豐盛。我承認、也同意祢的話：眾人都犯了罪，且虧缺了神的榮耀。¹⁵

15 (羅 3:23)

我承認：我的祖先曾犯罪，而且，他們的罪還仍然附帶著、影響到今日。¹⁶

16 (哀 5:7)

現在，我定意有如下的行動：選擇饒恕，並為我的祖先體系，他們曾經犯的、未承認的所有惡事，進行悔改。¹⁷ 我同意祢的話：不順服會帶來若干後果。¹⁸

17 (尼 1:6-7)，(但 9:4-6, 20)

18 (申 28:15)

現在，我棄絕由遺傳體系所延續的邪惡。我將它擺在主耶穌基督的腳前。主阿，我祈求祢，把它從我的生命與我後代的生命中挪去。

現在，我承接，藉著祢的十字架的工作，所帶來的饒恕與祝福。那些對我以及我的後代都有功效。

阿門。

負面的話及咒詛的衝擊

許多不同型式的咒詛，在我們的生命裡運行。一旦，負面的話語或咒詛，侵入我們的時候，它正如一支毒鏢，進到我們的魂裡，開始偷竊我們的喜樂及生命。

我們生命成長的過程中，甚至毫無知覺，會有被咒詛操縱的可能性。

我們必須警覺：我們曾被咒詛過的，不論是什麼，它對我們的生命都會有衝擊。

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。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(太 12:35-37)

孩童時，父母對我們所說過的負面的言語，就是到現在，對我們也許仍有衝擊。某些近親、兄弟姐妹、師長、甚至於學校的同學，他們所講的負面話語，時至今日，依舊影響著我們。

假使，有若干不屬於給予生命和鼓勵的話語，積存在我們的心裡，那麼，今日它們可能就正在偷竊著我們生命的源頭。

這些入侵到我們生命中的話語，就形成了咒詛，而我們必須饒恕說了這些話的人們。如此，我們便能破除這咒詛。

反對成為基督徒的人們，他們的言行，就會涉及到咒詛。家庭、朋友、社會和文化當中，可能會發現這類的情況。

話語衝擊著我們，並且將影響我們很深。在這方面，也許我們也應該切斷魂結。因為說的話，把我們和攻擊者連合一塊，而那些話會在我們裡面繼續地迴響。

「人口中所結的果子，必充滿肚腹；他嘴所出的，必使他飽足。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他的，必吃他所結的果子。」(箴 18:20-21)

某種的咒詛，會聯帶有死亡的期盼。私生子特別是屬於這一情況。

禱告並求問神：是否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咒詛，掌控著我們，讓我們沒辦法徹底地釋放自由？通常這種作法是件好事。當聖靈提醒我們是哪些事的時候，我們應牢記：在天父的心中，毫無定罪的意思。而這種啟示光是為了：讓我們能承接，耶穌為我們死，所帶來的祝福及鼓勵。

禱告

父神，靠拿撒勒耶穌基督、獨生子、及我的主和救主的名，我來就近 祢。

耶穌，祢為了要贖出我，而受了咒詛。我感謝祢。¹⁹

19 (加 3:13-14)

主阿，我選擇 要饒恕，在我的生命裡，以話語咒詛我的人。而且，我要釋放他們進入我饒恕的自由裡。

藉著祢的名 及寶血，不論有意或無意地，潛入我生命中的，那些話語的咒詛，其權勢都可破除。

同時，我過去的任何話語、行動或思想，在我自己的生命中、他人的生命中或場所裡，打開一道門，讓咒詛能夠運作。我祈求 祢的饒恕。

主阿，對那些被利用，而將咒詛帶入我的生命裡人，正如祢饒恕我一般，我也饒恕他們。為我的捲入這行動當中，我也饒恕我自己。

一旦，咒詛由我的生命裡破除，那麼，現在我就作了選擇，擁有豐盛的生命。這生命乃是，我的主、救主、耶穌基督，在髑髏地的十字架上，為我受死，而換取來的。

主耶穌，感謝祢。讓我脫離咒詛，賜給我自由、豐盛的生命、以及興旺又喜樂的未來。

第十章 無法辨識，又不能抵擋仇敵

我不相信：在每個岩石下方或樹叢後面，有魔鬼。然而，也不信：魔鬼是虛構的；而我還堅信：今日牠們在世界中活動。不過，我們要解決鬼魔這類問題的話，必須從聖經真實性的立場來下手。

「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前 5:8)

相信基督徒不會有邪魔入侵，也許聽起來舒適安穩，但是，與我們現今作基督徒的實際或經驗不相吻合。

當我們的神學和所生活世界的實際不符合，就必須將神學再度檢驗才行。假若，我們不信：仇敵隨時在作工，要來損害我們，我們就不能辨識或抵擋牠；那麼，我們就被牠的計謀所欺瞞了。

「……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；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。」(林後 2:10b-11)

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(弗 6:11)

錯誤的神學會阻礙醫治。

倘若魔鬼束縛掌控一個人，一直要到那個人同意將牠處理，否則，沒辦法把牠破除。倘若說：基督徒不會被魔鬼附身，魔鬼也不會在信徒生命裡，作損壞的工作。這種信仰是邪魔的堅固營壘，應該承認，也該棄絕。

禱告

主阿，祢說：有仇敵在我的魂裡面，牠會破壞我自己和我所愛的人。我為不信祢所講的話，要悔改。

某些人宣稱：我們不會被仇敵攻擊，或者，我們不會被壓制及侵擾。我竟相信了他們的話，說：仇敵在我們的生命中，無法佔有一席之地。我要悔改。

由於我不接受仇敵是真實的，也不認為破壞了祢手中的工作，而讓仇敵在我的

生命裡自由行駛。我要悔改。

我棄絕仇敵在我生命中的工作，也作以下的宣告：順服聖靈的引導，竭力地阻擋和拋棄，在我生命中，牠所做的一切及任何的工作；同時，奉耶穌的名，對那些我以屬靈權柄去影響的人們，也為他們抵擋並棄絕，仇敵所做的工作。

不阻擋仇敵

我們要屢次儆醒地和仇敵爭戰，而且，使出各項的努力，去抵制試探的誘惑。耶穌受了各種試探，不過沒有犯罪。試探不是罪，乃是仇敵尋找一個容易攻擊的所在，等著下手。一旦，我們屈服了試探，就等於允許仇敵的侵襲，進入我們屬靈的防禦攻勢裡面。我們的弱點決不是犯罪的一個藉口。

「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前 5:8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 10:13)

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試探」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」(雅 1:13)

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」(雅 4:7-8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阿，我祈求祢，饒恕我：屈服於恐懼、懷疑和沒安全感，並且，未抵擋仇敵。

有些謊言提到有關主，祢的、其他人的、與特別我自己的。饒恕我，對灌輸進我裡面的謊言未加以抵制。

我承認：讓恐懼²⁰ 在我的生命中，有堅固的營壘。因此，促使仇敵有個立足點，影響了行為和態度。我要悔改。

20 (提後 1:7)

我承認：我曾讓仇敵，驅動我的情緒，特別是引發怒氣，還有，在我生命裡的各部份，竟給仇敵自由的統領。

主阿，我承認我未曾順服祢²¹，也沒把握住祢的真理。以至於，過去無法抵擋仇敵的猛烈襲擊。

21 (雅 4:7)

主阿，我如今選擇順服祢及祢的引導。我選擇在祢的裡面，立穩根基，為我的魂來爭戰。

主耶穌，感謝祢，祢是我的朋友，我爭戰的盟友，與祢一起，我無所畏懼。

第十一章 不能面對現實

今日，我們當中許多人的一個主要的問題是：傾向於要逃避真實。若干事務是錯誤的，或者，我們本身是錯了，我們卻寧願處於穩定的幻影裡，不去面對那純然的真實。

經常我們作選擇，是從自身的利益著眼，去看事物；因此，就被陷阱所捉住，而遠離了神要我們進入的完全。

否認

所謂否認，是指：原是與事實相違背的，人們為了拒絕接受事實，而宣告：它被證明了，不是真實的。

許多人行在與事實相違背的道上。即使宣告：某種事情不是如此，也改變不了它們的真實性及環境。然而，不少人拒絕接受：他們有病、或需要幫助、或釋放。原因乃是他們不信：身為基督徒，任何這樣的事也會發生。接著，他們否認：受了傷害、生氣、失望、或甚至有掙扎。他們自信，行在信心裡，但卻不瞭解：他們正處於否認中。他們的標準並非由神來的；通常他們所學到的信仰，是來自他們的家族，或來自他們所加入的宗教機構的。

神乃按照事實來處理！醫治是行得通的，但我們必須採納它才行。

我們必須處理不屬神的模式，需要被教導；還有，對被服事者，應將他們從不屬神的信仰，和否認事實的教訓裡，解脫出來。那類的教訓，外表看來是聖潔的，事實上，卻是巧妙的陷阱。既使，某人對於自由與醫治，引用了正面的聖經經文，相信他自己「站立在信心之中」；殊不知，於同一時間裡，他正在否認他的真實情況，卻使神正在力求要觸摸他的某些方面，遭到阻攔。

確切地說，這種「信心」的態度，會妨礙了神，要改變人們生命的恩手。有一項事實不可否認，就是：我們必須行在信心中；唯一的方式是：惟有認清自己的情況，還要，祈求神帶領我們走過那處境。聖經是清晰明瞭的；不過，我們要感謝神，祂居於環境中，而我們也不可以否認環境。

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」(帖前 5:16-18)

禱告

我承認：我無法接受所處情況的真實性。我的預設錯誤，以為我否認了實際的情況，祢還會尊榮和祝福我。我要悔改。

我承認：我以否認來擺脫面對事實的真象。在我周遭確實進展的事務，我曾用祢的話語搪塞，避免去面對它。

主阿，我祈求祢 教導我，何謂真理，以及何謂有盼望的思想。

我承認：我曾經沒立定在某些經文之上，並加以應用，乃至於未行在真理之中。

在過往，祢正開一道機會之門，我卻還在等候著祢來供應。

我承認以下的錯誤：我因為拒絕拋開，不屬神的態度或信仰，乃至於，對自己和他人，沒有生命付出的行為方式。

我未注意祢為僕的話語，不能採用祢作輔導的真理²²，我選擇走自己的道路。我為此悔改。

22 (箴 11:14; 15:22; 24:6)

主阿，我祈求祢，饒恕我：許多時候，我自以為是一個好的見證人。

我承認：以往，我以行動，試圖要壓制或指責別人。

主阿，我拒絕真理，且行於否認當中。饒恕我。幫助我，成為一個屬真理，且真實地行事的人。

不誠實且不透明

當我們的「名」，其重要性勝於我們的需要或失敗，我們就造成一種閉塞。這樣不信的牆垣，阻礙了神醫治的自由流暢。我們對坦誠及容易受傷的恐懼，給仇敵一個條易路，把我們關鎖在痛苦之中。

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；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(箴 16:18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(雅 5:16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：在成聖的道路上，與我同行的弟兄們，我既恐懼又缺乏信任他們。

我承認：我曾是畏懼的，以至於不誠實或不開放。我曾將一部份的我撤退出去，不讓他人見到真正的我。

我為我的恐懼悔改，而且，我要棄絕，在我生命裡的那些掌控。

主阿，現在我祈求 祢，饒恕我的不誠實、驕傲、以及對透明的恐懼。

我選擇 開始，對祢所放置在我生命裡的人們，以更真實和誠實相待。

不想被醫治

有些各處求醫的人們，他們所渴求的事，乃專注於禱告的程序，以及變成焦點所聚集的中心。他們想要生個病；它成為一種媒介，讓周邊的人圍過來；他們所渴望的禱告與同情，很快就變成他們本體的一部份。他們陶醉在病中，達到他們的渴盼，重要性被認同，還有被關懷的感受。

他們的害怕是：一旦被治癒，他們就將失去所擁有的關懷。沒病的話，他們就無從掌握人們的注意和喜愛。他們也許故意地這麼做，不過，他們甚至不覺得他們如此做。有時，他們需要被關注的心態，還勝過他們被醫好的期盼。

一個人必須想要被醫好才行。當他們以疾病為主體，就失去了天父的愛的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這個主要的本質。當造成我們閉塞的某些事物，變成我們的主體，極其肯定地，我們就鑽進貧窮和轄制的靈裡去了。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 以下的錯誤：我曾經使用我的病痛及不康健，作為引起注意的手段。它曾經變成我的身份。我要悔改。

我曾利用它 當做拐杖，也是從他人那邊，獲得同情與時間的一種手段。我曾使用我的條件，當做一種方式，來掌控圍繞在周遭的人們。

我承認這是 罪，而且我現在要悔改。

我承認： 曾有人為我禱告，不過，我內心隱密地所想要的乃是，他們的注意力，這遠超過於祢給我的醫治。

主阿，饒恕我 的無知，藉著疾病，讓我得到祢一直已經賜予的，也就是在祢裡面的目的、命定和身份。

主阿，因祢的饒恕，感謝祢。祢將釋放我真正需要的醫治，進入我身體的每一部份。

未解決的罪惡感

真實的或想像的罪惡感，易於阻隔醫治。

「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（細拉）」(詩 32:5)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」(羅 8:1) 新國際版聖經

我們所帶的罪惡感，會使我們相信：我們不配得神的恩典，或者祂在生命裡所賜的醫治的禮物。我們可能停留於自我定罪之中，其實那些事，神早已經饒恕我們了。當我們不相信：就對付罪而言，神的饒恕是充分的；那麼，便容易讓罪惡感取得權力。

其他一些人仍然相信：凡痛苦、壓力或疾病是由神來的，而且，應該以一種聖化

的方式來接受，或者，看做對過往的失敗的懲罰。這樣的信仰，最終是試圖對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再增補一些。想藉著自我否認及處罰，去賺取神的恩典以及愛，其實兩者皆是白白可以得到的。

問題的一部份原因，也許在於：我們不能接受，和無法行在神的饒恕與愛之中。一般言之，難以相信：完全的神竟然不顧念我們的缺失，依舊以慈愛和接納待我們；我們脫著罪惡感似乎比較容易。

「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(約 8:34-36) 新國際版聖經

魔鬼試探我們，使我們犯罪，將我們陷於罪惡感裡。假如我們持著罪惡感，那麼，我們就不相信被饒恕，或者，我們便處在無法饒恕自己的境地。現今，我們不僅必須處理罪，還該對付罪惡感。

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(羅 2:4)

一旦我們已經悔改了，(那是從神所得的禮物)，也被饒恕了，我們必須承接神全備的恩典：不只是祂的饒恕，還有祂的潔淨和接納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 1:9) 新國際版聖經

甚至可能有一種信仰說：罪惡感是來自於神的。祂也許已經饒恕了我們，不過，我們相信：為了罪，我們仍舊必須被處罰。持著罪惡感，似乎是最佳的因應方式。

「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(約壹 4:18-19)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(羅 8:1-4)

倘若我們不信神的話，那麼恐懼及定罪，將會引進罪惡感的靈，令我們受折磨。

一旦，恐懼和罪惡感生了根，我們可能在一種循環之中，就相信：我們尚未被饒恕，一再承認同樣的罪，嘗試著除去那罪惡感。

我們所相信的重點乃是：假使我們依照正確的方式，光作了正確的禱告(公式化的禱告)，那麼神就將我們從罪惡感裡釋放出來。反之，我們落入了「行為」，就會不停地限於標準點數的短缺之中。仇敵就捉住這一點，因為這一切都不是由神來的。仇敵所設的網羅乃是：饒恕了，不過，仍然從自我定罪裡得不到釋放。

當我們相信我們的感覺，我們就把自己敞開，引進麻煩裡面。當然，除非感覺所顯示的是，和神的話語相反的事物，我們仍不應該忽略感覺。

「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」(提後 2:13)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或作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)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 3:16-17)

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」(約 8:31-32)

正如耶穌傳講自由一般，凡順服祂的，祂就將自由帶進那些人的生命中，而且，祂宣導的還不只是自由而已。祂宣稱：我們同時也是屬於天父家裡的人。

「因為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」(路 11:10-13)

耶穌再度宣告天父的慈善。祂在講那故事之先，帶上一個應許：凡祈求的就會得著。這不同於我們所習以為常的接受方式，不過，它卻是來自於天父的觀點。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(路 11:9)

當我們祈求神的饒恕，帶著自由與接納，那將是無條件的禮物。正如神的所說的話：耶穌使我們自由，我們就肯定得自由了。這種的自由還隨帶著，從綑綁我們的罪惡感中釋放出來。

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(約 8:36)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：我曾經允許罪惡感控制我的生命，並且，未領受祢的愛及饒恕。

我過去未曾相信祢的話說：因著祢已經拯救了我，而且為我的罪付了代價，如今我不再被定罪。

我過去未曾相信：祢為我的軟弱曾受了懲罰，並且把我立在穩定的根基之上。

主阿，我犯了錯：讓罪惡感來定義我是誰，又否認祢話語的真實性。我要悔改。其實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及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我被釋放，獲得自由。

我棄絕那些罪惡感。況且，我已被饒恕、潔淨、而我的罪債已付清，我選擇行在謙卑之中。

主阿，我從定罪中，以及自我轄禁的罪惡感裡，得到自由釋放，我感謝祢，祝福祢。

第十二章 無望

一旦我們感覺到無望，其實已經被某種程度的絕望所包圍；我們失去了能復原的期盼，或者，對未來，失落了能獲得任何慰藉的嚮往。我們開始步入那無可避免的終結。等待終結、失去希望是危險的；它阻礙我們，使之無法踏入，神在我們自己的、他人的、甚至群眾的生命裡的應許。一旦我們陷於無望，我們便沒法子付出生命，甚至於期待從別人那裡得生命。

負面思想及態度

當我們傾向於某種程度的無望，我們就趨向於開始論斷，也對大部份的情況生負面的想法。我們落入期待那最壞的結果。*那些非給予生命的思想，讓我們處在綑綁和限制的地位。*

我們生活的社會裡，極大的部份都具有不信任的氣氛。我們做每件事，都帶著不信任的心態，甚至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。這對祝福和醫治來說，是一項主要的攔阻。

我們的思想圍繞著我們，形成生命；其好與壞均視我們自己而定。聖經說得很明白：我們的態度及視野必須是正面的；否則，我們便落入無望的境地。

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(腓 4:8)

正如我們祈求天父，要祂顯示我們生命裡的阻礙一般，對付那些讓仇敵有權利綑綁我們的事物，我們應擔起更多的責任，為使我們的生命達到完全。當我們除去對天父醫治的愛的攔阻，作個永生神的兒女，我們便開始踏進成熟的階段。我們就又有了希望。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：我曾經對他人的有關負面的思想，感興趣，也樂於講論。我為這所有的行徑悔改。

我認識到：我的態度趨向負面，這方式既不遵崇祢，也不尊重別人。

主阿，我為這樣的行為，甚至延及到祢，我認罪並悔改。

我也為我的負面方式，對我自己有負面思想，同時，不僅以負面態度看自己，也影響到我周圍世界的互動。認罪悔改。

主阿，我承認這是罪。我祈求祢饒恕我，而且，將這種思想的污染加以潔淨。

我同意：這使仇敵在我的生命裡，有個滋生的場所。

我為這些悔改。我祈求祢，幫助我更新我的心，使我與耶穌基督的樣式及屬性相稱。²³

23 (羅 12:2)

定睛在人而不是神

許多時候，我們的信心會擺在「醫治恩賜」的上面。那麼一來，我們就未將信心建立於賜恩者，反而轉到人的身上。

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能光注視禱告者，而將那人當做醫治的源頭。這是一個陷阱，對雙方均有損害。在屬世的自然界裡，我們的信心建立於醫生及藥物之上；然而，對賜恩賜給醫生或創造藥物的那一位，我們卻不信任。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倚靠人血肉的膀臂，心中離棄耶和華的，那人有禍了！……倚靠耶和華、以耶和華為可靠的，那人有福了！」(耶 17:5,7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祈求祢饒恕我：當我自己生命或我所愛的人的生命，有需要的時候，而不轉向祢。

我承認以下的錯誤：我第一個求助的對象是人，而沒有轉向祢。我要悔改。

我不信祢，又相信人過於相信祢。我祈求祢的饒恕。

我要認罪悔改，因為我相信人的智慧，勝於相信神的智慧。

我要認罪悔改，因為我不相信，在這情況下，祢會幫忙，也能給予輔助。

我感謝祢，祢賜給人智慧，讓他們在世上，能從祢所供應的物品裡，提煉藥物。

主阿，我認同也接受：沒有祢就沒有生命，而祢是一切生命的源頭。

信任神以外的某些事物

當我們把人視為希望的源頭，我們便免不了要失望。一旦，我們滿懷了失望，就容易放棄希望，而且邁向絕望。

我們絕對不要放棄希望。我們的希望乃在基督裡，而祂從沒有不顧念我們。我們是否夠信任祂，並且完全地降服於祂？

「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」(羅 5:5-6)

「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」(來 6:1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」(來 6:18-20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要認罪悔改，因為我不相信祢的應許，現在、明天或永遠不會離棄我。

主阿，我要認罪悔改，因為我注視我的環境，並且，宣告它們不在期盼之內。

主阿，我要認罪 悔改，因為我被無望所圍繞，又將沒有生命的，引進我的靈裡。
²⁴

24 (箴 10:28)

我也承認以下的錯誤：我曾經將希望寄託在事物、人們和錢財上，這一切都是祢宣稱為無望的。²⁵ 我要悔改。

25 (耶 48:7; 賽 42:17)

我要認罪 悔改，因為在拯救、醫治及回復的方面，我相信人，勝過於祢的能力。

主耶穌，我現在 棄絕對世上事物的期望與信任，而選擇只信靠祢，也只盼望祢。
²⁶

26 (耶 29:11)

祢是獨一的，從未改變，所以，配得完全地信靠，而且是一切希望的源頭。

第十三章 不關心

對世界及圍繞在四周的景況，我們的感覺和反應所受到最大的衝擊是，無望。然而，不關心，會損壞在我們內裡對別人的信心，也影響我們回應的能力。極易形成一個限制的區域，這種局限卻被視為缺乏關注，或認為是不夠成熟。當我們不關心神的事，在我們的生命裡，就造成此種龐大的障礙。

我們要負責，去維護健康的生命型式；其中包括，怎樣培育我們的靈、魂和體。同時，我們要負責，去擔起那已經交託我們的，管家職份。再說，就是對其他人的生命(配偶、子女、學生、或員工)，財產，或者是財務，我們依舊要負責任。

假若，神已經交託我們的事，我們輕忽了，沒有照顧，那就要有個說明才行。在期待領受神賜最好的給我們之前，我們必須對這問題加以闡明。

這不表示神不要醫治。它僅表明：我們必須先做自己這部份，成為潔淨的器皿，再從祂的手中承接醫治。

「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林後 6:16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為以下行為的罪：我曾經沒有尊崇祢，對自己和人們不負責，也對那些祢以交託我的神國的事，沒盡到責任。我要悔改。

祢交給我來完成的工作，我曾經進行了，又卸下了。為這輕忽及自我服事的行徑，我要悔改。

我有以下的錯誤：由於我的輕忽，使他人掙扎受苦。即使他們掙扎受苦，也沒讓我的做事方法改變。我要認罪悔改。

我忽略了自己的身體，因此，使我自身引發疾病。我特別為這一項悔改。

主阿，教導我，行在完全中，不僅靈和魂，還有我的身體也得完全。

期望神以我們自己的方式來醫治

倘若我們沒被教導要負責任，或者更糟的是，被小時候的教養慣壞了，我們就相信：生命是以自己為中心，而自以為是、我行我素。

我們不聽從神，並且，依我們自己的方式要求神，要祂賜給我們。一旦，我們已經預先訂定好，事情該如何發生，那麼，基本上我們是在指揮神，依我們的方式去行。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(加 6:7-9)

我們輕易地就忽視真正的醫治者，把焦點從神那兒移開，而定睛人的身上。我們重視人，認為他們解決了問題；殊不知，將人們放在一個僅屬於神的位置上，我們便有了危險。如此，有人藉著他們的恩膏，為我們禱告得醫治；隨後，我們可能就到人的面前，而把信心建在人身上。

今日，在教會的許多領域中，「恩膏」的偶像正在流行。在神的愛裡，祂不允許這種事；不論是作服事的祂的僕人們，或是前來追求神觸摸的人們，祂均不允許有人這麼做。

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我的心哪，你要讚美耶和華！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！我還活的時候要歌頌我的神！你們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；他一點不能幫助。」(詩 146:1-3)

神是神，而我們不是神。祂依祂的時間和祂的方法來行事。

乃縵的故事，便是說明神的至高主權的奇妙的例子。神首先對付一個有權力者的驕傲，接著才施行醫治。

神是神，而我們不是神。祂依祂的時間和祂的方法來行事。

「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，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；他又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長了大痲瘋。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，從以色列國擄了一

個小女子，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。他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乃縵進去，告訴他主人說，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。亞蘭王說：「你可以去，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。」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，金子六千舍客勒，衣裳十套，就去了；且帶信給以色列王，信上說：「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，你接到這信，就要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我豈是神，能使人死使人活呢？這人竟打發人來，叫我治好他的大痲瘋。你們看一看，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？」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，就打發人去見王，說：「你為什麼撕了衣服呢？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，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。」於是，乃縵帶著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，站在門前。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，對乃縵說：「你去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，而得潔淨。」乃縵卻發怒走了，說：「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，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，在患處以上搖手，治好這大痲瘋。大馬色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？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嗎？」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。他的僕人進前來，對他說：「我父啊，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，你豈不做嗎？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？」於是乃縵下去，照著神人的話，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；他的肉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。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，回到神人那裡，站在他面前，說：「如今我知道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。」」（王下 5:1-15）

對我們而言，要相信神以祂的方法行事，一般是最不容易的事。不過，當我們開始要行於真實的兒子名份之中，不論處於什麼環境，我們必須信任祂的至高主權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耶穌，我要悔改：我竟然敢於告訴祢，如何回應我的禱告。

我曾經敢做如下的事情：告訴祢依照我的要求去做。告訴祢，為了我，祢應該怎麼做、什麼時候做、以及為何要做。

我過去仰賴 我自己的瞭解，對我的需要，我不信任祢。²⁷

27 (箴 3:5)

主阿，我將我的手和我的控制權，由這些境況中抽回來。我明白：只有從祢來的才是好的，我要把一切信靠交託給祢。

感謝祢，對於我過往的臆測妄為，饒恕了我，也潔淨了我。

身體為未加妥善照顧

我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。基於此，我們必須照顧我們的身體：尊重它、養育它，並且，要有付出生命的若干活動。

我們應該竭力追求良好的健康狀況，不過，也不要將它變成我們生活中，主要的焦點。

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(林前 3:16-17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」(帖前 4:3-5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」(羅 14:7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禱告

天父，祢的話說：祢在我母親的子宮裡孕育我，我乃是戰兢地、奇妙地被創造。

祢的話說：祢已經選擇將聖靈住在我裡面，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。

我承認：我過去沒有尊崇祢的殿，或為祢的目的，維護身體的聖潔。

我祈求祢 饒恕我：由於忽略、由於虐待、以及由於咒阻，我虐待了我的身體。

我承認：我曾經使用祢的殿，是為了自己的目的及滿足。我承認：我過往寧可滿足我肉體的渴望，而不去滿足我靈的渴望。

我承認：過去我曾經恨我的身體，或者崇拜我的身體，並且，我行事，也輕忽了你的殿的目的。

我承認 這是罪，也為做了這般事悔改。現在，我祈求你，淨化你的殿，並且，在我的肉體中，你再度地掌權。

我如此做，乃是奉我的主、救主、你的兒子、耶穌基督的名。

第十四章 神的至高主權

有時，最難的事是，我們會面臨到若干詞語，就像：神確實是擁有至高主權，以及，祂對我們不回應，等等。我們時常有如下的臆測：祂創造我們，愛我們，應該知道關於我們所有的一切。祂過去讓耶穌為我們而死，似乎祂會向我們負責，以至於，我們可以告訴祂，對我們和其他的人，祂應該怎麼地去做。我們時常會進到一種境地，宣稱神的不公平，因為神竟沒有讓事情，如我們所想要的，或所期盼的那樣進展。

神的時間

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；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」(傳 3:1-3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許多時候，神的能力運行，並且醫治即刻發生。其他的時刻，神在我們的生命裡，想要先完成另外的事。我們必須記住：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，同時是為了我們的好處。祂將使用現今的環境，教導我們進入真理。在祂醫治我們之前，那種的學習是很重要的。

隨著我們的成熟，我們開始懂得安息，並且，對神的主權的運作，更加信任。

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。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他去成就（發他去成就：或作所命定）的事上必然亨通。」(賽 55:6-11) 英王欽定版聖經

當我們禱告等候神的作為，一面連續地禱告，另一方面必須留意著，不論什麼其他的，神也許正在進行的事務。有件事非常的奇異，就是：人們所禱告的事，未被成就時，竟然會那麼快便失去對神的信心。有時候，我們必須不放鬆地禱告，而且，祈求神的祝福與醫治，也不可厭倦。

除了繼續禱告外，更必須有堅持性；即使在需要的境況裡，也可以進入那安息。這是一種境界：關係比醫治更為重要。這也是一種屬於知識及保障的境界，具我們的瞭解是晚了點，但是相信神從來不誤時，如此，我們便進到安息的處所。

我們被禱告之際，我們必須信任神的時間表。時常產生的情況是：我們自己決定禱告時間的長短，認為經過某個時段之後，醫治就應當開始了。一直到我們失去耐心、感覺挫折，或者對神生氣，隨之，便開始臆測我們和神的關係了。

神的時間表和我們的時刻表有衝突。但是，在這矛盾中，神便開始揭露我們的心。

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(彼後 3:9)

一部份信心的成長，是由等候主的過程中，得到能力的。

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。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；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。」(賽 40:31)

隨著我們的成熟，我們開始懂得安息，並且，對神的主權的運作，更加信任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耶穌，我承認：我曾經以推測去明白祢的旨意，所以也揣測祢的時間表。

因為我對祢生氣，而且甚至懷疑祢醫治的旨意，我要悔改。

我作如下的宣告：祢的道路比較好。我不瞭解祢對我的計劃，以及祢對我愛的和關心的人們的計劃。²⁸

28 (賽 55:8-9)

主阿，我祈求祢，饒恕我的臆測，同時，我宣稱這是罪。

現在我有以下錯誤的信仰：我知道祢要做的事。以及，當祢不依照我的方式做的話，我有權利向祢發怒。我要棄絕。

主阿，感謝祢：祢饒恕了我，而且，祢洗淨了我的罪和不義。

因病致死

「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」（約 11:4）新國際版聖經

從耶穌的這段話裡，祂表達了，某些病會致死；神帶人到天家是有定時的。也許，我們甚至必須如此的禱告：求神釋放該人進入永生。而非一味試著為他們的醫治祈求。必須尋求神，讓我們明白：如何及何時應作那樣的一種禱告。不過，不論人的年齡是多大，我們仍然必須為他們禱告。

禱告

主阿，我承認：因為沒依照我的方式，以及我的時間表來行事，我感到驚慌，也對祢發怒。

我承認：以往，我沒有求問過祢的時間表。

我承認：我對我所愛的，我的需要和渴望，大過於對祢的信任。

主阿，我自己所把持的，超過祢要我所持守的。我要悔改。

主阿，在我該把它卸掉之前，我自己就早把它卸下了。我要悔改。

主耶穌，教導我：讓我知道，祢行萬事的完美的時間表。使我可以將一切事物卸下，由祢來照管。在我所行的一切事中，我要與祢合一。

疾病仍然是一個敵人，必須克服牠。近期內，主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啟示，諸如：如何禱告，還有，在我們今日的世上，如何處理那眾多的物理界問題的根源，等等。在整個服事的領域裡，我們必須持續地禱告，祈求能有更多的啟示。

第十五章 反閃族

反閃族是我們社會的一部份，也是對神的選民，猶太人的一種屬世的態度。若說是：偏見、迫害、甚至企圖消滅該民族，已經不是他們歷史的過程的話，現在似乎還沒到這個時刻。

現今，反閃族是猖獗的，不僅在中東而已。幾乎在世界的任何地方，猶太民族和他們不同血源的人之間，我們會找到其間的分離現象。

下列的經節中，可清楚看到，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及雅各後裔的承諾。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」（創 12:1-3）

不停的迫害，以及各個滅絕的圖謀，都是基本的一些例子。其中，敵人用偏見和恐嚇，企圖破壞神所謂的，祂自己的選民。神不會遺棄祂自己的選民，祂會領他們進入自由。

「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『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，我要把你們領進去，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（出 6:6-8）

偏見經常帶來分離和咒詛。我們對神選民的態度，是一種偏激的話，那麼，我們就正在咒詛祂所愛的人，而且，正在招神的咒詛上身。在神咒詛下的那些人，不會得到祝福的好處。所以，他們將無法獲得完全的醫治及自由。

禱告

主阿，我為我的祖先，沒有祝福那些祢所祝福的人；反之，我的祖先還以態度、言語及行為咒詛那些人。我代祖先認罪 悔改。

主阿，我對祢所稱為祢子民的，我表現的錯誤態度、言語及行為。我也要認罪悔改。

主阿，有些時候，我保持沉默，也未發言，並且沒宣告：關於祢稱為祢子民的真理。我要悔改。我和我的祖先承受同樣的責備，所以，我像他們一樣的判決，步他們的後塵。

主阿，為了我們的罪愆，我現在祈求 祢饒恕我及我的祖先。同時，我祈求祢，對在我和我後代身上的咒阻，加以破除。

藉祢的寶血，和十字架上的工作，我宣告：我被連在亞伯拉罕、以撒與雅各的根源上。

奉耶穌的名，現在，我選擇 祝福祢所祝福的。

第十六章 最終的想法

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(腓 1:6)

神經常在我們裡面工作，工作是為了我們，而且與我們同工，這說明了：祂要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光照我們。祂要我們經歷和祂親密，還有得到醫治，是故，才把那些的障礙顯露出來。

不僅是醫治，就是特別對我們和神與他人的關係而言，障礙總是一個阻攔。處理的方式，不是強迫神來代理我們去做，而是清除道路讓祂去做。

前面各個章節只敘述事情的大輪廓，是關於神賜給我們的好處，至於，我們怎麼沒法接受到它，只是稍微的一瞥而已。可是，即使這麼說，神不被我們的局限所限制；在祂的至高主權中，為了我們的緣故，祂時常介入其間。

「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。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他去成就（發他去成就：或作所命定）的事上必然亨通。」（賽 55：8-11）

在我們的生命裡，祂的話語及祂的願望，將會達到目的。這些是我們的保證和保障，是由我們的創造者所賜予的。不過，要依照祂的方式，而非根據我們的瞭解。

醫治是神賜的一項禮物，所以是不能賺取的。

不管如何，我們並非暗示：隨後，祂就會強制地把醫治帶進我們的生命裡。這是與神的旨意不符合的事。醫治是神賜的一項禮物，所以是不能賺取的。

我們沒有權利向祂要求這禮物。不過，我們能站著等待接受它，它將帶來我們生命的釋放。神樂於實現祂的話，並且，祂渴望把我們生命該有的賜給我們。

處理像這樣的主題時，會臨到一個問題或陷坑，也就是：我們會專注於負面的事件上。為醫治的緣故，寧願只顧著除掉那攔阻；倒不將它視為我們與神關係的障礙。

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 6：31-33）

在期盼被醫治的過程裡，我們往往把尋求醫治，和尋求與主或國度有更深度的關係分開。一旦，我們唯一的焦點是在醫治上，結果就想要利用神，光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，而將與神較深層的親密拋棄了。

我們常像孩童一般，來到雙親的跟前，想從這源頭，得到他們要的東西。兒女先摸透父母所期盼的樣子，他們就比照著，去努力表現，最後，必竟獲得了他們所渴望的物品。兒女寧可為了父母去那麼做，而不和父母建立起親愛的關係，其實，父母的心(大部分)是傾向要給兒女好的東西的。

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」（路 11:13）

耶穌在這段經文裡宣稱：天父庫存許多的好東西，要給我們，不過，我們的心應先轉向祂，視祂為天父。而不是將祂視為一個供應者，相信當我們一有需要，祂就會供應。

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」（腓 4：11-12）

保羅已經學到：要信任神源源不絕的供應；他也學到：神國的東西總是比屬肉體的東西優良。他知道：神將供應我們一切所需，在我們及周邊的人們的生命中，為了完成祂既定的目的。

醫治終究是神的特權。即使，我們要處理所有的障礙，仍然必須立定。我們要能喜樂地說：「在我的生命裡，祂的旨意要被成就。」

在我們生命裡的每個領域，獲得自由和終極醫治的關鍵，就是：在我們生命的各個方面，接受神的至高主權。下列的經文應重覆地朗誦。

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」（腓 1：6）

就某方面說，不可以將神當做一種手段。祂關顧我們，更甚於我們顧念我們自己。但是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有些事物已經給痛苦和掙扎開了門，祂期盼我們去把這些事物處理掉。

在我們生命裡，不少發生過的事件，直到我們與神面對面時，才可能瞭解。但是，我們全然地信賴祂，敞開我們自己，就能承受祂那難以置信的祝福，並且，就能明白那超出理解的神的奧祕事。

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」（箴 3：5-6）

馬丁 弗蘭肯納 其人其事

在美國、加拿大、南美洲以及歐洲，作者兼教師的馬丁 弗蘭肯納，他的二十年輔導生涯中，對著許多人們和教會，宣導基督救贖的、改變生命的能力。

馬丁與他的妻欣蒂，創立了 激流事工，為了促進主的命令，將人從綑綁中釋放，進到自由裡，而且，在生命裡，經歷更大的整合和成就。這事工的主要焦點是，有關累代祖先遺傳的醫治。可參照 www.martinfrankenministries.com

此外，整個年頭，馬丁都在神學院忙碌，並且，也頻頻旅行，在各個教會及聚會中分享信息。馬丁的「與神相會」課程，於北美各個教會及退修會裡，正在被履行採納。

馬丁，曾獲教牧輔導的碩士，及宣道博士，他是有執照的教牧輔導。他曾任多倫多機場基督徒團契的牧者，也是一個主要的國際性醫治事工機構的副總裁。

馬丁和欣蒂，均是馬里蘭州，費德利克，房腳石團契的會員。他們現居於馬里蘭州，威廉斯波特，是三個已成長兒女的得意的父母。

*「馬丁和欣蒂 弗蘭肯納，是我們的主所精選的兩個僕人。他們獨特地被賜予恩賜，也被訓練，幫助、帶出自由給在綑鎖中的人們。他們服事的領域是，為累代祖先的遺傳禱告，還有內在醫治。他們不僅被訓練來服事別人，現在也竟開始訓練牧者。任何找上門來，與他們的服事接觸過的人，會大大地被祝福。」——
Dr. Paul L. Cox, Founder, Aslan's Place, Hesperia, CA.*